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游珮芸先生



格林童話中的城堡與森林

研究生：黃齡儀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黃齡儀 君

所提之論文 格林童話中的城堡與森林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林玉堂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郭建華

游珮芬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8月10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誌謝辭

論文寫到結尾了，感謝的事要從頭說起。

是子芳，一個職場上的好同事，亦是在兒文所的好幫手，從考前的協助，到在臺東生活上及課業上的指導，還有最後一關的論文，也是妳細細的幫我逐字逐句的看過，並提醒要修正的地方，謝謝妳，我的好友。

是詩婷，一個我從小到大唯一的室友，一起上考場，一起分享同時上榜的喜悅，處理每年到臺東來的大小瑣事，讓我沒有後顧之憂。謝謝妳，我的堂妹。

是纓婷，在每個暑假的返校日，幫我處理學校的事，讓我不用舟車勞頓的往返臺中與臺東之間。一席談話，為我確立了論文的方向，並出借文本及各項資料，使我安心的書寫論文，謝謝妳，我的好友。

是游珮芸老師，在公務繁忙之際，仍細心的指導論文要修正的地方，也在每一次的修正之後，總不忘信心喊話一番，給予我莫大的鼓勵，對於研究的方向及內容，愈來愈清晰。謝謝您，我的老師。

是公公、婆婆、先生的體諒，讓我在下班之後，沒有家事的負擔，可以專心的寫論文。謝謝你們，親愛的家人。

是爸爸、媽媽、哥哥、弟弟的幫助，在每年遠從臺中來到臺東時，行李總是滿滿的，不缺任何一樣東西。謝謝你們，我親愛的家人。

還有，兒文所的張子樟老師、林文寶老師、杜明城老師、吳玫瑰老師、游珮芸老師、郭建華老師，以及遠從北京大學來的曹文軒老師，因為您們的教導，在文學上的眼界，開闊了，對事物的看法，更仔細，更多面向了。謝謝您們，我親愛的師長們。

最後，是一群這輩子都會記得的好友們~親愛的 96 兒文暑，因為有你們，即使在繁重的課程之下，上起課來，還是有開心歡笑的時刻，每年的迎新送舊，也總有最精彩的節目可以欣賞。謝謝你們，我親愛的好友。

末了，期待讀書的路上，充滿歡欣，在一段旅程結束之際，新的行程正要開啓。

格林童話中的城堡與森林

黃齡儀

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以《格林童話》中經常出現的場景：「城堡」及「森林」為切入點，解讀城堡與森林在故事中呈現的功能，及在此兩種不同場景裡的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行使權力的表現方式。研究文本為二〇〇一年由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直接由德文翻譯之中文版本《格林童話故事全集》。

本論文歸納了《格林童話》中城堡的功能是：禁錮之地、富貴榮華之所、爭權奪利之地、命運轉變之地、充滿傳說之地及權威所在地。森林的功能是：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隱藏之處、命運轉變之地、危機出現之所及魔幻之境。

本論文指出《格林童話》的城堡與森林兩種場景中，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以「強制」、「武力」、「操縱」、「說服」、「利誘」、「權威」等方式來表現其權力。權力主體多為掌握資源，擁有武力或階級地位高者，而相對之權力客體，多是較權力主體階級地位更為卑微，或是無法擁有豐富資源者，必須受制或依賴於權力主體者。且權力主體所下的決定，也影響了權力客體的命運及整個故事的結局，甚至無形中塑造了人們的思想，也造就了人們的價值觀。

關鍵詞：城堡、森林、權力、場景、功能

Castles and Forests in *Grimm's Fairy Tales*

Ling-Yi Huang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function of castles and forests which appeal repeatedly in *Grimm's Fairy Tales* and how the power is performed by the power-subject or the power-object living within. The main text used in the study is a Chinese version which was translated directly from the German version by Luo Xu, Xiao-Li Yu, and Dong-Yu Liou and was published in 2001 by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In *Grimm's Fairy Tales*, castles are somewhere for imprisonment, wealth, power, destiny, legend, crisis, and magic. As to forests, they are places for life supplies, hiding, destiny switching, crisis appealing, and magic enchanting.

The study would figure out how the power-subject and the power-object perform their power in the ways of enforcement, armed force, control, convincement, temptation, and authority. The power-subject is usually the one that controls the resources, the one that has army and the one in the upper class level. While the power-object is the one trapped in the lower class level, deprived of supplies and relied on the power-subject. The power-subject gives decision to affect the fate of power-object and even the final ending of the story. Furthermore, the power-subject models the thoughts and values of civilians.

Keywords : castle, forest, power, setting, function

目 次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8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格林童話》之相關著作及研究	9
第二節 城堡的相關著作及研究	13
第三節 森林的相關著作及研究	22
第四節 權力的相關著作	25

第參章 城堡與童話

第一節 德國的城堡	30
第二節 《格林童話》中城堡之功能	32
第三節 《格林童話》中城堡之權力現象	42

第肆章 森林與童話

第一節 德國的森林	50
第二節 《格林童話》中森林之功能	53
第三節 《格林童話》森林中的權力現象	73

第伍章 結論

參考書目	93
------	----

表目次

表 2-1 《格林童話》歷年學位論文表-----	9
表 3-1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之城堡功能表-----	32
表 3-2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以城堡為場景之權力現象-----	43
表 4-1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之森林功能表-----	53
表 4-2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以森林為場景之權力現象-----	73
附表一《格林童話故事全集》森林與城堡之功能與權力現象總表-----	96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翻開歐洲歷史，中古世紀背負戰爭之職的城堡，或是文藝復興以後帶給貴族們無限享樂的城堡，都曾是為人矚目的焦點。¹憶那英勇善戰的騎士，豐盛的酒宴、浪漫吟詩的詩人，至死不渝的愛情，衣著華麗的貴族，夜夜笙歌的場景……在歐洲產生城堡時代，人們的生活似乎比其他任何時期更充滿傳奇色彩，也因此孕育了忠誠的信仰和浪漫的英雄主義的城堡，締造了無數至善至美、使人傳頌千古的傳奇故事。西元五世紀至十五世紀結束的歐洲中世紀，物質及文明上的累積對西歐各國今後的經濟、軍事、文化的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加入由於長期實行騎士領地的土地所有制，沒有太強的中央集權，為歐洲十六世紀的工業革命，創造了良好的經濟基礎，亦幫後人留下了無數充滿神祕色彩的精緻城堡。²

在歐洲大地散落於藍天之下、遠望令人崇敬，曠野之中的城堡，以及圍繞城堡所發生的無數令後世愛幻想、愛浪漫的人崇敬的貴族與騎士傳奇，都為人們心目中的城堡蒙上了一層夢幻的色彩。³

再看看一座座雄偉的城堡，精雕細琢的外觀，座落在氤氳繚繞的森林中，加上幾許薄霧，令人不禁墜入了童話世界的想像當中，當年的公主與王子是怎樣在城堡中相遇，怎樣互訴情衷；裡頭的皇后是如何想盡辦法來迫害他人，鞏固地位；一無所有的年輕人，又是如何通過次次的考驗，贏得財富，變成坐擁金山銀山的國王？推開城門，走進深不可測的城堡中，這層層帷幕的背後，隱藏的是一則則令人低迴不已的動人情史，還是謊言說盡，手段用盡的情愛爭奪？是一部部皇室成員的生活簡史，還是權謀爭奪的深宮內鬥？這一切都令人好奇，回想童話總是

¹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6。

²同前書，頁6。

³同前書，頁6。

傳遞著真、善、美的訊息，彷彿一切不美好，在童話王國裡是完全不存在的，事實真是如此嗎？筆者在接觸更多兒童文學作品之後，漸漸對童話中以美善堆砌而成的故事，產生了疑惑，在深不可測的城堡裡，生活是否總是如童話結局般的幸福美滿？主角總是如此樂意接受安排嗎？城堡中是否有著看不見的一隻手，掌握了生殺大權，迫使臺面上的主角們，個個必須服從於這樣的權力之下呢？這些想法，促使筆者對城堡裡權力象徵及意涵，產生了莫大的好奇，想一探究竟。

城堡賦予了更多現實的力量，它成了權威的象徵，也是神祕的異己力量的象徵。⁴童話中，城堡是不可或缺的元素。它是皇家貴族的象徵，坐擁城堡的人們，勢必成為眾人矚目的焦點，更是主導權力的核心。城堡的內外，是全然不同的世界，外面的人，想像著宮廷內的奢華富足；裡面的人，卻想像著外面世界的自由自在，不同的環境，左右了心境。

城堡一直是童話故事中不可或缺的要角，已被翻譯成七十餘種的格林童話，是以德國為背景的童話故事，加上德國又是名聞遐邇的「城堡之國」，因此筆者想從《格林童話》裡，看城堡的空間裡，人物與空間之互動，並深入研究該空間中的人物出現與權力運作之關係。

另外，森林亦是《格林童話》中的常出現的場景，它可能是英俊的王子拯救公主的地方，可能是樵夫砍柴火，撿木材賴以為生的場所……平民百姓的故事或是皇宮貴族的傳說，都在森林中上演過。因此，筆者將試圖分析城堡與森林這二種在《格林童話》中常出現的空間，當中的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的權力運作模式。

說起森林，要從人類的發展歷史來看。森林蘊藏著豐富的資源，有木材、有食物、有礦藏……，自古以來取之無盡，用之不竭，這些資源除了滿足人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之外，也為人們的經濟生活帶來莫大的效益，因此森林對於人類

⁴申文淑編，《城堡的故事：祕密世界的永恆詩篇》（臺北：世潮，2007），頁9。

的生活及文明演化，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

王傳書，張鈞成在《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中提到：

恩格斯在『自然辯證法』中曾指出，人類在其漫長的衍生和發展過程中，首先是通過勞動在物種方面把自己從動物中提升出來，最後必然要通過社會關係方面把自己從動物中提升出來。恩格斯是從人類的社會屬性方面討論這個問題的。但是人作為社會性的動物，也是一個自然物，也是自然的產物。從人的生物學特性來看，人是森林的產物，森林是人類得以從動物中提升出來的基本條件。⁵

依此可知，森林扮演的角色極其重要，如同人類得以孕育、化生的母親，是人們生活物質的供應者，甚至對人們的精神文明貢獻也極其廣大，人類在森林中學會生存之道，從森林中汲取已身所取。森林不僅僅滿足了人類的基本需求，其與人類文明的演進，更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人由森林而出，既而開始進入文明的演化當中，時至今日，森林仍在人類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一員。

森林的存在為原始食蟲類動物的上樹生活提供了良好的條件。原始食蟲類動物上樹生活以後，演變為靈長類動物—森林古猿—臘瑪古猿，再經過樹上生活和自然選擇，前後肢及相關器官都有相當大的巨變，這也為猿人通過勞動轉變為人類提供了可能性。人類是大自然的產物，也可以說人類是森林的產物。⁶

在勞動中製造工具和使用火是原始人類發展中兩件重大的事件。美國科學家、政治家富蘭克林（B.Franklin, 1706~1790）曾給人下過一個定義，說人是會製造工具的動物。⁷這是人類的社會得以進步的一個原因。早期的人們居住在森林中，活在大自然當中，許多的物品均取自大自然，人類製造工具的供應者，生活中採集果實當食物的來源，即是森林。歐洲日耳曼民族，在上古時代，是靠著狩獵生活，森林裡有的是野生動物，森林越茂盛，野獸也就越多；沒有森林，即無肉可

⁵王傳書，張鈞成，《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臺北：地景，1994），頁1。

⁶同前書，頁3。

⁷同前書，頁4。

吃，無皮毛可穿。他們依賴森林，森林成爲他們的衣食父母。⁸

綜上所述，在森林擁有廣大資源的優勢下，使人類不僅有充足的食物可以享用，也學會了製作工具，以捕獵野獸，或是砍伐樹木，成爲生活所需的資源，以及販賣木材做爲經濟的來源。從森林的環境中，人類亦學習了許多不同的求生技能，培養出積極的生命觀。

由於古代的人類長期生活在森林環境中，親身體驗到自己的生存和發展受到森林的巨大影響，對森林產生了許多聯想，由此生演許多神話傳說、圖騰崇拜、玄機哲理。⁹面對浩瀚的林海，人們曾經對它們感到神秘莫測：有的林木參天入雲，藤蔓蜿蜒，有的林木鮮花爛漫，果實纍纍，它們是怎麼變化出來的呢？這些問題在人們的想像之下，開始有了許許多多的傳說與想像。有人猜是神靈的化身，是神物的變異，是盤古氏的毛發生變化而成……各式說法紛紛出籠。¹⁰

想像的無邊無際，爲森林的面貌加上了許多有趣的、冒險的、神秘的、浪漫的傳說色彩。因著濃厚的傳說色彩，許多關於神話、童話，也繞著森林的內外而生，成爲一則則令人回味的故事，流傳至今。

此外，森林對於文化的發展更有直接的影響。人類的建築就得益於森林、樹林的啓迪。古人從鳥類巢居樹木中得到啓發，也開始構木爲巢。¹¹森林對人類的影響，實在廣大，除了食物的供應，精神的慰藉，還有最實際的居住問題，不論是過去的巢居於樹上，或是現在各式各樣人類社會中的建築主體、家俱擺設與日常用品，幾乎都是取之於森林。森林與人類生活的密切性，不隨時代進步而疏離，反倒是更顯緊密。

城堡給人以幻想的感覺，森林則予人以無窮的空間感，有時城堡是出現在森林之中，亦或緊鄰著森林而建，二樣場景，或爲一體，或分開視爲二者，其場景

⁸路統信，《森林·環境·綠化》（臺北：豐年社，1985），頁 11。

⁹王傳書，張鈞成，《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臺北：地景，1994），頁 25。

¹⁰同前書，頁 25。

¹¹同前書，頁 26。

究竟出現什麼樣不同的故事，其間的人、事、物又是如何的交錯出一篇篇精彩的童話呢？這樣的想法，使得筆者企從研究中，探究《格林童話》裡的城堡與森林，此二種場景中的人物出現及權力的運作方式，而其中的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的相互影響關係為何？這樣的權力關係相互交錯影響之下，又是如何影響整個故事的走向及結局？筆者將從以下的研究當中，找出其間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格林童話》已承傳百年，翻譯成多國文字流傳，其中王子與公主的愛情故事，巫婆總是以不同身份出現的手法，及夢幻般富麗堂皇的城堡場景，或是廣大的森林中，總是有奇遇的寫法，都為人所津津樂道。過去對《格林童話》的研究如：陳思綺的《格林童話角色模式分析》，陳茉馨的《格林童話的研究》，王文玲的《格林童話中的女性角色現象》，黃嫵瑜的《從經典愛情童話中覺醒—以《格林童話》中的〈灰姑娘〉、〈睡美人〉、〈白雪公主〉為例》等論文，多是以《格林童話》中的人物、情節、角色為討論的要點，尚未見有研究者就格林童話中的「場景」為題做研究，因此，筆者欲從格林童話中最常出現的二種場景—城堡與森林，分析此二種場景裡的人物及故事情節，找出不同場景裡的權力關係。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為：

- 一、分析城堡與森林二種場景在故事中的功能。
- 二、由人物的出現及情節的安排，析論在該場景中的權力主體及權力客體。
- 三、由分析結果看除了表面上可清楚看見的人、事、物之外，是否有看不見的權力之手在操弄著整個故事的走向？本研究欲嘗試找出該空間中的權力現象關係。

依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格林童話中以城堡為場景的故事中，城堡的功能為何？其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的相對關係為何？
- 二、格林童話中以森林為場景的故事中，森林的功能為何？其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的相對關係為何？
- 三、城堡與森林兩種場景中的權力現象有何相異或相同之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遠流出版社於二〇〇一年，由徐珞、余曉麗、劉冬瑜直接由德文翻譯之中文版本《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冊為研究標的：以細讀文本的方式，閱讀《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中的每一篇故事，列出其中以城堡及森林為主要場景的故事人物及情節，再佐以權力相關著作之定義及權力表現方式，細探這兩種場景中的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以及兩者間的權力運作關係。

貳、研究步驟

過去有關《格林童話》的研究，不勝枚舉，中外文皆有，本研究將以研究論文、專書與期刊，為主要回顧對象，回顧過去的研究者對《格林童話》之研究及評析，了解現有研究之特色及發現。另外，再由有關城堡及森林的中文論文及專書中，找出城堡與森林常見的象徵意涵及在該篇故事中主要的意義及作用為何，並據以析論該場景中的權力運作關係。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壹、研究範圍

因《格林童話》之版本眾多，有精選的節錄版本，有改編為繪本的版本，林林總總，種類甚多，為方便研究，以遠流出版社於二〇〇一年，由徐珞、余曉麗、劉冬瑜直接由德文翻譯之中文版本《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冊為主要研究標的，書中之故事搜羅完整，文句亦容易閱讀，其餘相關之書籍則列為參考用書。

貳、研究限制

另，為求研究結果之完整性，論文中關於「城堡」之認定，包含提及「王宮」、「宮殿」、「宮廷」等詞語的篇目，均視為「城堡」的研究範圍。



第貳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格林童話》之相關著作及研究

《格林童話》一直是童話故事中被研究的熱門文本，筆者整理了有關格林童話歷年之研究論文列表如下：

表 2-1 《格林童話》歷年學位論文表

論文題目	研究生	學校	學年度
格林童話中文譯本之研究	胡榮蓮	中國文化大學 西洋文學研究所	74
以普羅普的觀點探討格林童話中童話象徵與「拯救」情節主題的意義	鄭任璞	中國文化大學 西洋文學研究所	85
德國童話:童話中的女人—女人的童話	侯秀諭	輔仁大學德國語文 學系	87
格林童話中的動物變形	張黎君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研究所	89
格林童話中的飲食	葉靜蓉	輔仁大學 德國語文學系	90
《格林童話》中有關「禁令」故事之分析	徐必堂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	91
格林童話的研究	陳茱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92

論文題目	研究生	學校	學年度
格林童話中的女性角色現象	王文玲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92
古典童話中的影子	王錦臻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93
格林童話角色模式的分析	陳思綺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94
從經典愛情童話中覺醒—以《格林童話》中〈灰姑娘〉、〈睡美人〉、〈白雪公主〉為例	黃嫻瑜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95
格林童話中的罪與罰—古典童話與台灣現行法律的對照	謝嘉仁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95
格林童話「人物形象」刻畫及國小五年級學童對童話人物反應之探討	曾千恩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5
一體卻非兩面：格林童話與迪士尼動畫中的女性刻板印象—以公主與女巫角色為例	林昱辰	輔仁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95
《格林童話》版本演變的歷史解釋	詹子嫻	輔仁大學 歷史研究所	96

國內有關《格林童話》的外文研究論文如下：

胡榮蓮在所撰之《格林童話中文譯本之研究》中，以探討格林童話的中文譯本是否可靠，翻譯是否正確，以探求德文與中文間的差異，同時發掘其中明顯的誤釋為主，主要是在研究語文翻譯上的問題。張黎君在《格林童話中的動物變形》中探討了童話中的動物變形與人性弱點、角色刻畫、幫助角色及讀者成長，並告訴讀者可由動物層次提昇發展成為真正的人們。盧亞齡在《童話中的「變形」—

以格林童話及安徒生童話為例之結構研究》之論文中，選讀了 109 篇《格林童話》與《安徒生童話》的故事、分析其中的角色變形機制，並歸納出其共通點，提醒讀者，可在看見某類變形時，知道在故事中是否可以還原。鄭任瑛在《以普洛普的觀點探討格林童話中童話象徵與拯救情節主題的意義》裡，以普羅普「敘事功能」概念的觀點探討格林童話中「拯救」的情節主題，並加以整理，確定童話中「拯救」結局的圓滿，是它令人一再傳誦且流傳世代的主因及侯秀諭在《德國童話：童話中的女人—女人中的童話》探討了童話中女性形象是如何產生的及對現實生活有何影響，在研究中發現父權社會為婦女及孩童塑造了「乖小孩」及「好女人」的形象，以對讀者產生教化之作用。以外文書寫之論文，有探討翻譯正確之問題、角色的變形機制、刻畫方式及為人們塑造的教化形象，論文討論方向涵蓋面多元。

國內有關《格林童話》的中文研究論文如下：

陳茱馨在其撰寫之《格林童話的研究》論文中，分析了格林童話的故事類型、情節安排技巧、環境背景，並依兒童文學理論析出文中出現之人物，有「常人」、「超人」、「擬人」三種形象，再對照弗拉迪米爾·普羅爾(Vladimir Jakovlevic Propp)的「故事人物／角色」區分理論，將故事人物形象分為「反角」、「捐助者」、「助手」、「被尋求者」、「差遣者」、「主角」及「假主角」七類。從研究中探討出在格林童話裡，故事類型約可分為七類，種類多變；在情節安排方面多以「直線式」進行，但也用了「反覆式」的情節，展現其韻律之美；而人物形象中最常被改寫的是「常人形象」，擬人形象中最多是動物形象出現，超人形象多以救援者出現。

王文玲所撰之《格林童話中的女性角色現象》分析故事中的女性角色分為四類—有「公主」、「女兒」、「母親」、「巫婆」，呈現方式十分多變。公主多嫁給拯救自己的英雄，柔弱的女兒總是被壞心的後母陷害，後母與巫婆的角色亦常結合出現，而神仙教母也是常被安排出現的拯救者，具美貌的女性多有好的歸宿。在現代部分的改寫版本中，亦嘗試著墨於傳達兩性平等與成熟婚姻之觀念，修正過去

童話中的女性形象。

陳思綺撰之《格林童話角色模式的分析》一文在分析故事中出現的角色特質、類型、及其功能。主角的類型十分多樣化，且多具有刻苦耐勞、心地善良等正面特質。相對於主角，有「支使者」的角色，出現多與主角是對立的關係。人、動物或寶物會成爲「助手」的角色在被安排在情節中出現，幫助主人翁渡過難關。在此論文中，支者者的角色如同權力主體，而故事中的主角被視爲權力客體，兩者間隱含權力相對

黃嫻瑜在《從經典愛情童話中覺醒－以《格林童話》中的〈灰姑娘〉、〈睡美人〉、〈白雪公主〉爲例》一文中，探討了在經典童話中女性對愛情的追求，對自我形象的認同，以及如何自覺的過程。經典童話所呈現的愛情觀也在在影響了女性對愛情的看法，除了自我投射之外，也要能跨越框架，肯定自身的價值。

謝嘉仁在《格林童話中的罪與罰－古典童話與台灣現行法律的對照》一文中以臺灣現行之刑事法律解析《格林童話》，希望透過童話學習正確的公民知識，是善惡的價值判斷，建立自我保護的觀念。而研究也指出藉由童話吸引兒童的特質，及其情節的具體描述，是適合成爲兒童學習法律知識的教材。

國內有關《格林童話》的中文專書如下：

馬景賢在《重讀格林童話－公主幸福嗎？》一書中分析了《格林童話》的特色，如三段式反覆敘述的手法，使文章充滿韻律感；童話是永恆的世界，沒有時間的限制，人物也得以穿梭百年，自由在舞臺中對話等特點。

以上論述多以格林童話的人物角色爲分析對象，著重於情節的安排、角色的演出，僅陳思綺撰之《格林童話角色模式的分析》一文提及支使者與主角屬對立之關係，有權力之關係在其中，尙未見有對於《格林童話》中場景及權力關係的論述。因此，筆者欲藉由本研究從《格林童話》中城堡與森林此二種最常出現之場景，分析場景中的象徵及權力主體和權力客體，並從故事情節中析出權力主體，是如何運用自身的權力關係來主導整個故事的演變。

第二節 城堡的相關著作及研究

壹、城堡的歷史

由陳秀琴主編的《歐洲古堡遊》中提到從九世紀開始，一直到十六世紀的歐洲是興建城堡的狂熱期，除了城堡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之外，騎士忠誠、慷慨與寬容的精神，更為後世所津津樂道，此時期也被稱為「騎士時代」。¹²

城堡的中文意思可解釋為城及城中堡壘。法文中的 Chateau，特指文藝復興以後的城堡，這些城堡無論是外觀還是內部都極盡奢華；西班牙獨有的 Alcazaba—城堡、碉堡，因建造在摩爾式的城鎮駐壘之內，且設計上帶有強烈的阿拉伯民族色彩而得名；英文的 Castle，以及義大利語的 Castello，則都是從拉丁文的 Castlum 演變而來的，Castlum 是從原意為「營地」的古拉丁文 Castrum 演變而來。¹³

中世紀之初，人們的生活總是動盪不安，渴望有個穩定的住所，遠離戰爭與威脅。國王與諸侯都希望找到一種保護自己財產及居民生命安全的方法，於是他們修建了城堡。城堡通常位於難以攻擊之地，如小山丘或是河流拐彎處，有著易守難攻的特色。從城堡的瞭望臺內，可以看見四周的動靜，一有風吹草動，便發出信號，通知大家帶動物及儲備物資躲進城堡內。¹⁴

西元九世紀中期，身份顯貴的伯爵們被奉為地區保護神，作為領導人，在百姓們危險降臨之際負起保護的責任，使百姓的生命免受傷害，為了達成此一任務，伯爵們開始修築具有保衛功能的建築，以在戰亂發生時，可以負起保護居民的要務。此時貴族間的戰事愈來愈激烈，城堡的修築及防禦的功能，也愈來愈受重視。

中世紀的第一批城堡稱為「飛蛾」，它們多是圍有柵欄的雙層塔狀建築，建在

¹²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 6。

¹³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 17。

¹⁴Dr. Hans-Peter von Peschke，《中世紀》，斯克瑞萊克譯（香港：萬里，2005），頁 13。

山丘上，四周環有水溝。¹⁵木製的城堡並不安全，因為敵人只需要用一把火，就可以讓木製城牆付之一炬。而城堡中人畜混居，或一有風吹草動，士兵們來回奔跑準備應戰，一片混亂的情形，與外人想像的浪漫與高貴，仍有些距離。¹⁶

不過，在外面生活的平民百姓，由於不容易窺探城堡中的真實生活，總是抱著浪漫天真的想法，認為城堡內的生活，必定樣樣優於城堡外的不安定，於是對城堡內的一切，想像得十分完美，總認為只要進了城堡，必可以脫離窮苦的日子，過不愁衣食的日子。

此時的城堡只是人造土墩上的木造城塔，周圍深築壕溝，以木樁圍成城牆，有戰事時，居民會到城內躲避災難。較大的城堡則是用多個土墩組成，中央有四方的主塔，是堡主及家人的住所。¹⁷城堡的軍事用途及防禦功能，已被確立，而堡主因提供了周圍居民身家性命的擔保，也有著極為崇高的地位。

西元十一世紀後，由於建材及建築技術的進步，在歐洲興起一片石頭城堡的興建風潮，城堡愈來愈堅固，不再是一把火可以燎原的脆弱。平民們從森林中砍伐木材，從山中或古代遺留的大建築中，如羅馬人建造的圓形劇場和神廟遺址上取得石料建造並加固城堡，然後在城堡周圍挖掘壕溝，並在壕溝後面鑄造柵欄防備所有的敵人。¹⁸平民為堡主奉獻勞力，除了耕種日常生活食物，供給城堡所需之外，也會為堡主建造武器，如戰爭用的刀、盔甲等軍備用品，以備戰時所需。堡主則運用他擁有的城堡，築起一道可與外界隔離的世界，保護著居民的性命及居家的安全，互謀其利。此外，當時還有一種被稱為「騎士」的工作，其工作是支援堡主武力方面的需求，如攻打敵軍、攻城掠池；此外他們也接受堡主的安排，在城堡內居住。

¹⁵同前書，頁 13。

¹⁶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 5。

¹⁷林裕森，謝忠道，嚴慧瑩，Valérie Mattais，《羅亞爾河城堡傳奇—文藝復興法國的再現》（臺北：大地地理，2000），頁 32。

¹⁸同前書，頁 5。

當時的貴族與騎士是中世紀與城堡有最多聯繫的職業與族群，也帶給人們許多的幻想。中世紀的貴族依附土地而生，擁有愈多代表權勢的城堡，是土地貴族的代表。¹⁹擁有土地，擁有城堡，代表了財富，代表了能力。當貴族擁有城堡時，便可以保衛其他的居民，居民也會因受到貴族的保護，身家性命免於擔憂，而對貴族有深一層的尊敬與畏懼。在層層因素影響下，貴族的勢力在有形的軍事佈局方面，及無形的人心層面，都有著看不見的影響力存在。

自十一至十四世紀，西歐各地城堡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是歐洲歷史上建造城堡的高峰時期。因為城堡的主人除了固守自己的城池外，也會積極的向外發動戰爭，以掠奪更多的土地，建立更多的城堡，來擴充自己的勢力範圍，壯大聲勢。

城堡的多寡，成了堡主們宣揚自己勢力的利器。城堡的外觀，愈蓋愈壯麗，內在的裝飾，也愈來愈華麗，這些都成了堡主展現財富及權力的象徵，也為堡主贏得人民的尊敬與景仰，愈加臣服於堡主的威權之下。而城堡外的人民，對於城堡的生活更是嚮往，莫不編織著城堡內的美夢，期盼自己也可以進入城堡，過著王宮貴族般的生活，脫離現在貧窮、不安，而且食物不足的窘境。

十至十三世紀，是封建制度的極盛時期，此時的城堡不僅是保衛領地的要塞，也是堡主宣示權力的象徵。²⁰唯有掌握足夠權力的堡主，才會擁有領土，也才有充足的財源，可以蓋堅固的城堡，成為當地的防衛堡壘及權力中心，在當時戰火頻仍，糧食不濟的時代中，堡主受到居民崇拜及敬仰，因他保衛了家園，及居民的生命安全。

文藝復興時期之後，少了戰亂，城堡的角色也在轉換。幸運的城堡開始被擴建、改建、重修，改換造原本的造型，變成適合居住的宮殿，內部裝飾的富麗堂皇，外面則以花園圍繞，美輪美奐。人們也在城堡內舉行沙龍、宴會，繁複的宮廷禮節不斷的被演練。而城堡周圍的平民後代，更用心的在經營自己的小鎮，商

¹⁹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 14。

²⁰同前書，頁 33。

業活動十分興盛。人們甚至開始研究如何實現在天國的梦想。城堡出現了空前的優雅。

貳、城堡內的生活

在由 Dr. Hans-Peter von Peschke 所著《中世紀》一書中載明，城堡的居住建築是一個多層的大樓，最上層是城堡主一家的起居室。第一層通常是一個大廳，用餐節日、儀式及審訊日都在那裡舉行。最下層是儲物室和酒窖。²¹由此可知，尊貴的堡主及其家人，可以享有清新的空氣、遼闊的視野，是最優越的居住環境。而堡主可以居高臨下的看見城堡四周的風吹草動，提前佈署，預防敵人的偷襲；也可以看見城堡內居民的一舉一動，是否勤於工事，是否努力於農事。藉由城堡的樓層規劃設計，也可隱約的感受到堡主權力的張顯，從至高點控制了城堡四周的動態，也掌握了人員的動向，凡事都可搶先一步行事，不使自己及人民落入危難之中。

一層層的城堡建築，也象徵了封建時代的社會階級。最上層的是堡主一家人的起居室，可以擁有好的空氣及視野，如同封建制度中最令人羨慕的高級皇族份子，擁有一切的資源及財富。最下層則是關著囚犯的監牢，只能面對暗無天日的空間，也代表了封建制度底下孤苦無依的百姓，沒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及固定的收入，只能仰賴堡主的保護，生活得十分貧苦。四周則是放置柴火、圈養禽畜的地方，供應城堡內的食物來源。封建制度底下的人民，只能勤奮的工作，稍有違抗，就可能遭到拘禁或懲罰，地位低下，人權低落。在仰望城堡頂端的同時，也希望自己能有進入城堡中心的一天，享受富貴榮華的日子，擺脫窮苦的歲月，甚而也寄望自己的兒孫，能有加官封爵的一天，女兒能有嫁入皇室的機會，不再像自己只能不斷的工作，來祈求溫飽。許多的奢望，使得大眾對於城堡內生活，又多了一層的想像及好奇。

²¹Dr. Hans-Peter von Peschke, 《中世紀》，斯克瑞萊克譯(香港：萬里，2005)，頁 14。

城堡本是封建時代的產物，產權屬於獨立的領主，但後來也被國王列為國家的防衛系統，面對愈來愈精進的攻城技術，城牆不斷地加厚，護城河也變寬，出現了有斜坡的牆腳，城垛及箭眼的設計。²²城堡的防禦技術愈來愈精進，而保衛人民的功能，也一再被強化。

到了十三世紀中期，城堡中居住的貴族們也漸漸成為平凡的鄉村紳士；城堡的功用從防禦變得更為生活化，貴族們會出售花園中出產的水果，主婦們則巡視城堡周圍，並向佃農收取租金。²³此時的城堡功能，不再是純以軍事防衛為主，漸漸的向平民靠攏，平民百姓與貴族間的關係，也由保護的對象變成了日常生活交易的對象。

到了文藝復興的時期，戰爭情事不再如此頻繁，城堡的角色，再度面臨轉換。變成適合居住的宮殿，內部裝飾的富麗堂皇，外面則以花園圍繞，美輪美奐。²⁴城堡漸漸地由軍事用途，轉換為生活化的場所，接著又變成是美麗宮殿的代名詞，而在次次的轉變當中，城堡與人們的關係，愈來愈緊密，城堡不再是生冷的提供人民人身安全的保護，而加入了對生活的幫助，甚而漸漸將藝文活動，也引入城堡內，利用富麗堂皇的宮殿，美好的環境，譜出一首首百聽不厭的經典樂曲，也畫出了一張張流傳千古的不朽名畫。

城堡的造型隨著時代的演進改變了，由最初簡單的塔狀物，木製的形態，變成了石製的外觀，其內的建築也不斷增加，造型亦是百變，原本高聳的塔樓，被重新設計為螺旋狀的塔樓；原本用來觀看軍情的堡壘，變成最佳的觀景去處，再加入了庭園的景觀美化設計，城堡猶如一座花園般的被呈現；周圍的森林也是設計的重點之一，變成了通往城堡的林蔭大道，或是休憩時的場所。城堡的內部裝

²²林裕森，謝忠道，嚴慧瑩，Valérie Mattais，《羅亞爾河城堡傳奇—文藝復興法國的再現》（臺北：大地地理，2000），頁 35。

²³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 11。

²⁴同前書，頁 13。

飾改變了，由最初的簡潔風格，變成了雕樑畫棟的精美。城堡與人的關係更是愈來愈緊密，其功能從最初的防禦，演變至權勢財富的象徵，也變成了國王送給愛人的禮物。

在城堡由防衛功能，轉變成適合居住的宮殿，空間的利用變得精緻華麗。原本封閉的石牆上，鑿了大型的窗戶，成為採光的來源，內部的裝潢，也加入了許多細緻的裝飾，使得原本冰冷的城堡，頓時化身成為光彩奪目的宮殿。²⁵

城堡的功能不停地在演變，變得愈來愈人性化，與人的生活愈是有緊密的關連性，從軍事的防禦，變成了居住的家園，而擁有者不再限於國王或是伯爵等貴族，平民百姓也不再因逃難，才能進入城堡當中。但城堡那高大的建築外型，非一眼可以看穿的城牆，卻還是讓人對曾經發生的傳說，或是住在城堡中的人們。充滿了好奇的心。

儘管城堡的歷史在演變，外型在進化，內部的裝飾變得富麗堂皇，許多地方，早已跟當初最原始的面貌不同了，而不變的是城堡裡，始終有著一股權勢的力量，左右著城堡裡的一切人、事、物。身為皇族一員的當事人，只有選擇默默的接受，在權力的影響下，過著或許是想要，也或許是想拒絕，但卻無法抗拒的生活；而這股權力，偶爾也漫延到了城堡外，改變著城堡外過著平民生活的某一個人。

參、城堡的種類及功用

由中國電影出版社出版的《城堡的故事：祕密世界的永恆詩篇》、陳秀琴主編的《歐洲古堡遊》，及 Dr. Hans-Peter von Peschke 所著的《中世紀》的敘述，筆者整理城堡之類型如下：

1.木製城堡：是最早出現的城堡類型，通常建在山丘上，較不易被接近，樣式較為簡陋，結構也極為簡單，大致上由主堡、防禦塔樓及木製城牆組成。城堡四

²⁵林裕森，謝忠道，嚴慧瑩，Valérie Mattais，《羅亞爾河城堡傳奇—文藝復興法國的再現》（臺北：大地地理，2000），頁 37。

周會築有水溝，主要是用木材為建築材料。當時的城堡是居民們的避難所及物資的儲存地，一有風吹草動或敵軍來襲的情形，居民即可在城堡的保護下，獲得暫時的安全。不過，木製的城堡禁不起火的考驗，因此只要敵人的一把火，就可以把城堡燒得精光，什麼都不留。

2.石製城堡：十一世紀左右，木製城堡漸被石製城堡取代。堡主讓工人運來大塊石頭，取代木頭成為建築城堡的材料。木製箭塔改以大塊石頭建造，成為防禦中心。木牆亦被石牆取代，敵人更難越雷池一步，堡中居民的生命安全，更加有保障。過去的水溝，也修築成了壕溝，或是引入河水，變成護城河，環繞整座城堡。城牆上加建了更多的城垛口，可以增設兵力及武器。城堡型態的改變，不止是意味著建築材料與技術的進步，也代表著另一個爭權奪利時代的來臨。自此，城堡的數量開始增多，掠奪的情事也開始在歐洲的土地上開演。

3.花園城堡：自文藝復興後，城堡的作用脫離了軍事用途，而成為貴族們過奢華生活的場所。貴族們在城堡中舉行畫展、音樂會……並將城堡的內在裝飾的富麗堂皇，不論是織錦、壁畫、雕塑等藝術品，只要能讓城堡變得更為優雅，更為貴氣，主人無不用盡心思佈置。除內部的裝飾外，城堡的外觀也有了明顯的改變。哥德式的建築特色，巴洛克式的裝飾……都一一的被運用。此時的城堡出現了前所未有的雍容華貴，氣派優雅。

4.十字軍城堡：是在十字軍東征時期修建的城堡，稱為十字軍城堡。當時的十字軍只要攻佔一個地方，便會築一座城堡，鞏固戰績，也藉此宣揚自己的戰功。此種城堡多設在地勢險要的高山上，注重攻擊及防禦系統的完善。此種城堡的建築目的是為了軍事用途，因此在建材上要求，而內部的舒適度則非主要考量。

5.摩爾城堡：此種城堡的塔頂多為圓形，位於西班牙境內。在中世紀時，此類城堡多是改造自當時被佔領的西班牙貴族的城堡。在建築特色上，有哥德式的風格，也融入了阿拉伯的建築特色。

時代的演變，建材的進步，人們思想的改變，樣樣皆影響了城堡的建築風格，

建築目的及當時代的人民生活。如今這些有著輝煌歷史的城堡，或許成了斷垣殘壁，或許仍屹立山頭，成為人們觀光的景點之一，無論如何，伴隨著城堡出現的傳說及美麗的故事，始終是人們所津津樂道的話題。裡頭那權力與時空交錯的時刻，所擦出的火花，卻不曾隨著時代演進，或是城堡裡的人事異動，而消失怠盡。權力，它只是在不同人的手中消長，但爭奪的現象，卻是不變的事實，因著明的爭奪與暗的算計，譜出了皇室權位鬥爭的故事，也是皇家兒女在人人稱羨的表面背後，所要承載的悲情包袱。篇篇的故事，場場的權勢角力，在城堡的保衛下，變得更為神秘，也更令人想一探究盡。

在中國電影出版社出版的《城堡的故事：祕密世界的永恆詩篇》一書中提及，「城堡」賦予了更多現實的力量，它成了權威的象徵，也是神祕的異己力量的象徵。²⁶城堡總是矗立於平地之上，直聳入雲霄的姿態，就已令人心生崇敬之意，而裡面總是居住著皇族人員，是發號施令的要地，也自然而然成為一個地方權威的象徵處。

城堡除了是權威的象徵之外，在中世紀到 19 世紀期間，國王會修建城堡或宮殿餽贈心愛的人時尚，如腓特烈二世把腓特烈堡送給愛妻蘇菲，蒙兀兒皇帝沙·賈汗也特意建造一間鏡宮送給愛妃瑪哈。²⁷

由此可知，城堡在歷史中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以實質面來說，是保衛居民身家性命的地方，是皇族建立權威，發號施令的地方，偶也成為國王致贈禮物的代表。以城堡的建築外觀而言，通常是高聳的矗立於平地之上，巨大的外型就已令人景仰，層層而上，直入雲霄的氣勢，更是令人為之生畏，也就更加的敬重裡面的發號施令者。

城堡一旦被建立，也象徵了領導者以劃分邊界的方式，來宣示主權。義大利托斯卡尼的加崗薩城堡(Castello di Gargonza)有一座很獨特的土石城牆，以當時外在

²⁶申文淑編，《城堡的故事：祕密世界的永恆詩篇》(臺北：世潮，2007)，頁 9。

²⁷同前書，頁 39。

威脅還是來自各諸侯交伐的時代，提供了防禦效果，由厚實的城牆緊緊包圍著的城堡中心，正是許多童話故事靈感的來源。²⁸牆，不管是對一個中庭、一棟建築物，或是一座城市，是最不能懷疑的邊界，牆也常被當作是界定空間層次的媒介。²⁹牆的出現，使得空間出現了內外之別，隔出了兩個不同的世界，也同時隔出了內外不同世界人們的命運。

牆是建立邊界常用的工具，邊界的建立，劃分出了內外的世界，邊界以內是領導者張顯主權的地方，可以運用權力，影響裡面居住者的生活。邊界以外與邊界以內是二個不同世界，相對於王宮貴族的富足生活，平民百姓則是成日爲了生活，疲於奔波，也對城堡內的生活，心生嚮往。利用城牆可以控制進出的特性，清楚的劃分了人們的勢力範圍隔出了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也隔出了牆外人們心中對富貴人生的羨慕與牆內人們對自由人生的嚮往。

回溯歷史，城堡的存在可能爲了戰爭的緣故，可能是割讓的依據，也可能是國王的賞賜。無論目的爲何，城堡的存在確實是中世紀歐洲歷史中不可或缺的一段。直至今日，城堡成了旅人到歐洲各國，必到的景點，站在城堡外，遙想當年的宮廷盛況。進入城堡內，彷彿回到了中古世紀的生活，體驗想像當時的奢華富麗。除了真實的城堡故事之外，許多文學中的城堡故事，如睡美人等待王子吻醒她的宮殿，黑暗森林中，被藍鬍子用來囚禁女性的高塔，國王用來耍盡權謀的王宮，裡頭的故事，也正是人們在發揮了對城堡的無盡想像、羨慕及警示中所撰寫而成的。所以，即使過去的風華不再，城堡內那流傳千古的故事，卻仍爲人所津津樂道。

²⁸唐林·林登(Donlyn London)，查爾斯·摩爾(Charles W. Moore)著，《透視空間奧秘》，郭英釗譯。(臺北：創興，2000)，頁 84。

²⁹同前書，頁 88-89。

第三節 森林的相關著作及研究

人類最早的生活依賴就是森林，所以森林很容易成爲故事的發生地。³⁰在《大國崛起》一書中提及，日耳曼民族是個極度崇拜英雄的民族，日耳曼戰士的領袖在他還沒有成爲君主前，戰士們就在古老的櫟樹林中發誓效忠，這些誓言具有可怕的約束力，掌握著生殺大權，領袖既是司令又是法官。³¹森林是神秘且隱密的地方，不容易被發現，也因此特別適合成爲效忠領袖的地方。森林也是人類早期居住與活動的地方，人類由此學習利用自然、模仿自然、改造自然。³²

路統信在《森林·環境·綠化》中提到了森林孕育了人類文明且與人類文明的消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巴比倫、埃及、印度與我國，爲世界四大文明古國，遠在七千年前，幼發拉底和底格里斯河兩大流域，已成爲世界農業起源的兩大發展中心，森林蔥鬱，阡陌相連，物產豐盛，風光秀麗，美索不達米亞的文化即是在這片肥沃的沖積平原上孕育而生。³³古代的美索不達米亞沖積平原，廣袤三萬五千平方英里，當時在兩河上游有森林覆被，水源得以涵養，可獲灌溉之利的區域，達二萬一千平方英里，據估計當時此一地域的人口，高達一千七百萬以上。³⁴埃及是另一世界文明的發祥地，早期的尼羅河文化，曾經和美索不達米亞的兩河文化互相輝映。尼羅河有兩大支流，一爲白尼羅河，發源於赤道附近的烏干達、肯亞及坦桑尼亞；另一爲青尼羅河，發源於衣索皮亞山地。兩條支流在蘇丹首都喀土穆附近匯合於尼羅河，穿過埃及境內的沙漠，向北注入地中海。尼羅河每年一度氾濫，把來自上游的沉積土和腐植土沉澱下來，土壤逐漸堆積，形成肥沃的沖積

³⁰陳曉峰，《森林主題爲場景之插畫創作》(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92年)，頁24。

³¹《大國崛起》系列叢書編輯出版委員會，《大國崛起—德國》(臺北：青林，2007)，頁9。

³²王傳書，張鈞成，《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臺北：地景，1994)，頁14。

³³路統信，《森林·環境·綠化》(臺北：豐年社，1985)，頁12。

³⁴同前書，頁13。

三角洲，為世界著名穀倉地帶，孕育了埃及文明，繁榮了埃及的國度。³⁵

陳曉峰在《森林主題為場景之插畫創作》的論文中提到童話故事中的背景，森林佔了絕大部份，原因是因為深邃的森林，充滿了神秘性和未知性，想像力可以天馬行空的奔馳，豐富的生態資源，則增加了故事的多元性，也讓孩子能夠更親近，所以森林便成為許多童話故事發生的場景，是充滿幻想神秘的空間。森林的場景在格林童話中是常出現的舞臺，有時上演平民的故事，有時也上演了公主王子的相遇故事。人類最早的生活依賴就是森林，因此森林很容易成為故事的發生地。以神秘性的特點來說，關於未知的開端或是結局，森林提供了一個渾沌式的處理手法使故事的發生與結果不至於突兀。森林亦兼具各種精神意念和象徵意義，這樣的特性使在森林發生的故事增添許多衝突或矛盾、轉折的地方，這些都為故事增加不少精彩的部份。³⁶

此外，具有魔力的精靈亦是童話故事中常見的主角，這些擬人化的生物在森林裡，演出了許多膾炙人口的神奇故事。擬人化的角色大大的拉近故事和孩子的距離，在孩子的世界裡，這種幻想式的生物是存在的，是可親近的，這些擬人化的角色有時還比真人更能吸引孩子。藉由想像力的無遠弗屆，森林中的樹可以變成樹精、樹魔、樹爺爺；花朵可以是花仙子、花姑娘或是花婆婆，野狼會與人談天、小鹿可以照顧人、鳥兒可以訴說自己的遭遇……。這些精彩的轉化寫作方法在孩子眼中是極為自然且容易接受的。另外，就精神層面來看，這些動植物所轉化的型態或所代表的角色是作者精心設計的，利用動植物的特性加上象徵的手法將許多人類的行為模式隱藏在這些代表物的背後，可以降低孩子對現實的恐懼，這也是潛移默化的教育手法。³⁷

由 Pierre Marchand 主編的《森林與樹木》中提到在神話故事中，森林是仙女們、

³⁵同前書，頁 14。

³⁶陳曉峰，《森林主題為場景之插畫創作》(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92 年)，頁 24。

³⁷同前書，頁 25。

愛爾菲、小妖精及精靈們的居所。森林是格林童話及佩羅爾特神話故事中的主要場景。³⁸

傳說中精靈與仙女都在幽深的森林裡約會。在高盧時代，森林是德落伊教的祭司舉行祭祀的聖地。在非洲大陸，還存在著傳說中諸神們居住過的神聖林。³⁹森林中的傳說無所不有，有可愛的精靈傳說，有美麗的仙子傳奇，總讓人對森林有著一股神秘的觀感。此外，在中國與日本的民間故事裡，也有所謂的樹神存在，讓人不禁對森林多了一股深深的崇敬感。森林裡隱藏那一股難以馴服的力量，不斷在清靜寧謐的幽林中擴散著，迷漫著。森林中似乎有個令人終難完全開解的謎存在著。

森林與人們的關係，息息相關，從最原始的生活食物所需來源，人們即依賴著森林供給各式各樣的食物，及利用柴火供應熱源，於是有了吃熟食的進步，也撿拾柴火去販賣，成為生活經濟來源之一。漸漸的，因為接觸的頻繁，及森林特有的神秘性，因此森林也成為許多想像故事的來源，森林中的一切都與人是那麼親近，可以幻化成各樣的精靈，與人溝通，或是成為人們的幫手。森林不僅涵養了人類的生活，也孕育了人類的文明，其與人類之關係，密不可分。

³⁸Pierre Marchand 總編，《森林與樹木》(臺北：理科，1994)，頁 21。

³⁹同前書，頁 20。

第四節 權力的相關著作

壹、權力的定義

關於權力的探討，在歷史中是個不衰的課題。不論古今中外，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有權力的存在，就有權力的爭奪，無論以有形的，亦或無形的方式進行，權力始終在人類的社會中，佔有一席之地。有關權力的定義，筆者整理如下：

1. 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在《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提到權力就是一部分人在另一部分人身上產生預期的和預料的效果的那種能力。⁴⁰

2. 馬克斯·韋伯的定義：一般來說，我們把權力理解為一個人或一些人在某一社會行為中實現自己的意志(甚至是在不顧其他參與這種行為的人們的抵抗來實現自己的意志)的能力。⁴¹ 韋伯還進一步指出：「權力這個概念在社會學中是一個無定形的概念。某人所可能具有的一切品性和一切可能的環境組合，都可能使他處在把自己的意志強加於既成的環境的地位。」⁴² 這就意味著一個人可以藉以對另一個人行使權力的基礎是多種多樣的，其中不僅包括對於肉體制裁或經濟制裁的畏懼，而且包括威信、尊敬、勸說、操縱、責任感、習性、性愛以及個人魅力等。⁴³

韋伯認為，權力，是在「社會交往中一個行為者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其他行為者之上的可能性」。⁴⁴

3. 于奇智在《傳科》一書中述及權力在本質表現上為各種關係(政治的、法律的、意識型態的)，體現了個體與個體、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權力就是管理、統治、

⁴⁰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3。

⁴¹轉引自 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35。

⁴²轉引自 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37。

⁴³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38。

⁴⁴轉引自于奇智著，《傳科》(臺北：東大，1999)，頁159。

支配，如父母管理孩子，教師管理學生，統治者支配人民。⁴⁵權力是一種強制力量或支配力量，並且是施於人的力量(能力)。⁴⁶權力關係就是一種主體行為作用於另一種主體行為，即人管理人，人控制人，人對付人。⁴⁷

4. 劉軍寧在《權力現象》一書中，將權力的概念嘗試性地定義為：“在典型的、較為固定的支配—服從關係格局中，具備一定資格的(權力)主體(主動支配的一方)根據自己的意志要求(權力)客體(被支配的一方)作出某一行為的能力。”權力往往還具體地表現為“權力主體”能以控制、統治、命令、影響、支配、強制、指揮、操縱、領導、指導、威脅、說服、誘導、禁止、維持、支持、創設、變更、取消、安排或分配等方式作用於權力客體”。⁴⁸權力主體是權力關係中掌握著權力的一方，處於積極的主導地位並起著支配作用的一方。權力的客體是指作為權力作用的一方，被動的、服從的和受支配的一方。⁴⁹

綜上所述，在本研究中，對於權力的定義為：一個人以自己的意志，運用諸如：威信、尊敬、勸說、操縱、控制、統治、命令、威脅、說服、禁止、安排等方式管理、統治、支配權力客體，使權力客體按著權力主體的意念，完成權力主體欲使權力客體完成的行為。不論權力客體是出於自願的接受，或是在非自願亦或不知情的情況下，掉入了權力主體所設下的陷阱，均是本研究欲探討的範圍。

貳、權力的表現形式及行使的手段

權力的形式，在劉軍寧《權力現象》一書及 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的《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一書中均有提及，有「強制」、「武力」、「操縱」、「說服」、「利誘」及「權威」等形式。說明如下：

⁴⁵于奇智著，《傳科》(臺北：東大，1999)，頁 157。

⁴⁶同前書，頁 158。

⁴⁷同前書，頁 159。

⁴⁸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9。

⁴⁹同前書，頁 44。

- 1.強制：是指權力是支配他人的一種能力。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所提出的要求會違背客體的意願。權力之所以成爲權力，就在於它能幫助權力主體強制權力客體服從。⁵⁰
- 2.武力：武力指的是肉體上的或生物學方面的武力，如：製造物理障礙以限制他人的自由、使他人遭受肉體上的痛苦或傷害、使他人爲維持其自願的選擇和自主性的行動能力所必須的基本的生物學上的滿足得不到滿足。⁵¹
- 3.操縱：是以操縱作爲運用權力獲得他人服從的一種方式，是指權力主體在隱瞞意圖的情形下要求客體作出一定的行爲。⁵²也就是在不向對方明確說清自己所希望的反應的情況下，有意地並且成功地對對方的反應產生了影響，就是操縱。⁵³
- 4.說服：則是在權力關係中，作爲權力主體的說服者，通過作爲權力客體的被說服者，擺事實、講道理，乃至通過提出懇求或進行勸告，使被說服者自願地把說服者所提出的要求作爲其行動基礎，這就是說服的方法。⁵⁴經由此方式，權力主體可以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權力客體的行爲。
- 5.利誘：是在一定的權力關係中，權力主體通過給予客體以一定的好處以換取客體作出服從行爲，這種運用權力的方法就叫做利誘。⁵⁵
- 6.權威：權威是一種不容問「爲什麼」、「他人的」事情。是富有成效的命令或是禁止。

這些權力的呈現形式，有時以單一的形態出現，有時也可能合併著多重的方式出現。如以武力的方式強制權力客體屈服，表面以說服的方式進行，但實際上

⁵⁰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54。

⁵¹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 39。

⁵²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58。

⁵³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 44。

⁵⁴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61。

⁵⁵同前書，頁 163。

卻隱含了操縱的手法……權力形式的呈現可謂多變。

加爾布雷斯在《權力的剖析》一書中指出，權力是某種受三一律支配的世俗之物；有三種行使權力的手段分別為：應得權力(Condign)、補償權力(Compensatory)、調控權力(Conditioned power)。⁵⁶

應得權力是通過將某種選擇強加於個人或團體的意願之上的能力來贏得他人的服從。補償權力則是通過給予正面的獎賞，給予服從的個人以某些價值。⁵⁷調控權力是通過改變信念來運作的，說服或教育使個人服從於他人的意志。⁵⁸

這些行使權力的手段與權力的表現形式，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應得權力的表現方式是強制，也可能動用武力的方式進行。調控權力則可以說服的方式呈現，以軟性的手法，達成目標。

綜上所述，權力的表現形式為「強制」、「武力」、「操縱」、「說服」、「利誘」及「權威」，而其使用的手段為應得權力(Condign)、補償權力(Compensatory)及調控權力(Conditioned power)。本研究將以此六種權力的表現方式為主，分析格林童話中有關的權力形式，看童話故事中的主人翁，如何運用有形的方式或無形的作法，影響著同為故事主角的命運，又是如何導演了整篇故事的流程及結局。

參、從建築空間看權力

建築的特性—使它與其他藝術區別開來的特徵—就在於它所使用的是一種將人包圍在內的三度空間「語彙」。繪畫所使用的是兩度空間語彙，儘管它所表現的可能是三度或四度空間。雕刻是三度空間的，但卻與人分離，人是從它外面來觀看它的。而建築則像一座巨大的空心雕刻品，人可以進入其中並在行進中感覺它的效果。⁵⁹三度空間的呈現形式，使人們可以從外觀感受建築的壯闊，讚嘆建築的建造方式及象徵意義；也可以進到建築內部，從內在感受建築的空間感，感

⁵⁶加爾布雷斯著，《權力的剖析》，劉北成譯(臺北：時報，1992)，頁 8。

⁵⁷同前書，頁 8。

⁵⁸同前書，頁 9。

⁵⁹Bruno, Zevi,《建築空間論》，張似贊譯(臺北：博遠，1994)，頁19

受建築裡的金碧輝煌。

建築常是統治者用以引誘、感召以及恐嚇的工具。⁶⁰建築和政治的這種關係，在幾乎所有的政治體制中都可以發現，建築的這種用途對於所有的自我中心主義者具有特殊吸引力。⁶¹巨大的建築，需要許多的人力來造就，當權者可能藉由收編人力，將人民的勞力運用於為當權者建造象徵其威權的建築物，當人民的勞力用於此一方面時，也會相對的減少對當局行政措施不滿時，釀成的革命事宜。因此，不論古今中外歷代君王，莫不留下宏偉壯麗的建築，來張顯個人的功績及財富。不論是富麗堂皇的城堡、雄偉壯闊的宮殿、或是綿延千里的城牆……都成了向後人宣告功績，留名青史的工具。

建築與權力間的關係是如此之近。建築永遠取決於寶貴資源和稀有人力的分配。同樣，它的建造也通常牢牢握在掌權者，而非建築師手中。⁶²唯有掌握最多資源者，最高權力者可以用盡財力，耗盡人力，造出一座座令人驚嘆的建築物，向當代人民宣告權勢的無邊無際，也在地球表面留下了後人都足以看見的記號。

在中世紀，貴族的等級愈高，聲望越大，財富愈多，他的城堡也就越大，同時城堡還是權力的象徵。⁶³城堡主是騎士，他們是部族首領或公爵的專職武士。在這些封邑上，他們也是最高法官。城堡主也要向自己的管理者，當然也是他們的保護人，繳納捐稅。⁶⁴堡主藉由城堡的存在，保衛了居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居民也為堡主貢獻勞力，互蒙其利。

本研究將探討在格林童話中最常出現的場景—城堡及森林，權力主體如何運用權力，使權力客體按其意志，完成使命。城堡與森林發生的故事情節，相同與相異點，也將在研究中一一剖析。

⁶⁰Deyan, Sudjic (迪耶·薩德奇)，《建築！建築！誰是世界上最具有權力的人？》。張秀芳、王曉剛、陳相如譯(臺北：漫遊者文化，2008)，頁 15。

⁶¹同前書，頁 21。

⁶²同前書，頁 23。

⁶³Dr. Hans-Peter von Peschke，《中世紀》。斯克瑞萊克譯(香港：萬里，2005)，頁 13。

⁶⁴同前書，頁 13。

第參章 城堡與童話

第一節 德國的城堡

德國一直被譽為「城堡之國」，現存的城堡及城堡遺址就有兩萬多座，著名的萊茵河兩岸，城堡密佈，河岸均是懸崖峭壁，山峰層疊，幾乎每一座山峰之上都矗立著一座城堡，有馬克斯堡、萊茵巖城堡、貓堡、鼠堡、普法爾茲伯爵石堡……等。沿著河岸而行，雄偉的古堡，雖年代已久遠，壯麗的姿態不減當年，但現在卻成為後人觀光及充滿想像的空間，在長滿青苔、爬滿了藤蔓、高不可測的石牆背後，在被護城河層層圍繞，保護周密的城堡中，隱藏了多少的深宮祕事？

因為德國歷史上割據的問題十分嚴重，曾分為三百多個諸侯邦，由於鬥爭不斷，戰火不停，基於防禦的需求及要表現君王雄偉的軍事實力，城堡在當時大規模的被興建。

在由陳秀琴主編的《歐洲古堡遊》一書中提及了以下數種德國城堡的形態：

德國最著名的童話城堡是位於慕尼黑西南方 100 公里，海拔 800 公尺山上的「新天鵝堡」。建於 1869 年的新天鵝堡，城堡如同一顆耀眼閃亮鑲於自然中的寶石，與四周的景色融為一體，隨著季節與晨昏的變化，幻化出宜人的風采。在室內空間的配置上，國王的居所仍是位在城堡的最上方，好俯瞰四周的景色及狀況。另外，還有以格林兄弟童話故事為舞臺布景的歌劇表演廳，足以見格林童話在德國的被重視程度。新天鵝堡的受歡迎程度不只是在德國，甚至影響了迪士尼公司，在迪士尼樂園的進門處，明顯的標的物即是仿新天鵝堡而建的城堡。新天鵝堡的造型十分受到喜愛，也幾乎成了後來童話城堡的模型。

戈斯拉爾(Goslar)有德國現存最規模的宮殿式城堡。城堡的周圍有護城河圍繞，城內則有許多溝渠與水車不停轉動。戈斯拉爾(Goslar)有著許多關於女巫的傳說。在十九世紀上半葉，德國浪漫主義的流行使得女巫形象以民間故事和傳奇的

形式走入文學殿堂，《格林童話》中即有不少關於女巫故事的篇章。

位於德國西南部的內卡河與萊茵河交會處的海德堡，有一座從十三世紀起興建的海德堡城堡，其建築是融合了哥德式、巴洛克式元素的文藝復興時期代表作。此城堡是德國浪漫象徵的標誌。自古至今，吸引了許多文人雅士的目光。

在德國設有專門的德國古堡協會，負責保護及重建德國古堡，其創始人是鮑杜·埃伯哈德教授(Bodo Ebhardt)。由此協會的存在，足可見德國人對於歷史古蹟的看重與對國家文化的重視。

城堡在德國的歷史中占了極為重要的位置，在紛紛擾擾的割據戰爭之中，城堡以它具有防禦的功能，保衛了人民的安全，使人民即使在戰亂時，仍有安身立命之所，國王或諸侯亦因此獲得人民的敬仰。至今，當時的城堡風光或許減退了，但仍是德國國土上最亮眼的鑽石，是旅人至德國觀光必到之處。也因此德國出版的《格林童話》城堡更是不可或缺的故事場景。新天鵝堡的建立，影響了迪士尼對於童話城堡的設計，而這樣的城堡外型，也早已深植於人們心中，它就是童話中的城堡代表，許多王子與公主幸福美滿的婚姻，都在城堡中實現。

城堡是過去歷史中的產物，現今已失去了過去可以保衛人們安全的功能，但仍是童話中必備的場景之一，而德國人也致力於維護古堡的存在，不因年代久遠，而放棄維護。站在德國的城堡之上，遙想當年的興盛，或跟著《格林童話》重返故事發生的現場，都是一場美的饗宴。

第二節 《格林童話》中城堡之功能

座落於萊茵河畔的大小城堡，是德國國度中最美麗的建築，而這些數以萬計的城堡，也讓德國成了名符其實的「城堡之國」。中世紀的德國割據問題相當嚴重，由於城堡是當時統治者展現軍事實力的象徵，於是城堡被便大量的建造。擁有愈多的的土地，蓋了愈多的城堡，代表統治者的權力愈強大；修築的城堡愈是壯麗，也象徵了統治者在財富上的優勢。

筆者依據故事功能，將《格林童話》中的城堡功能分為以下六類，分別是：禁錮之地、富貴榮華之所、爭權奪利之地、命運轉變之地、充滿傳說之地及權威所在地。(文中之故事編號以《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中之編號為主)。總數 211 篇的《格林童話》共出現了 23 篇關於城堡的篇目。(見附表一)

表 3-1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之城堡功能表

城堡的功能	篇 名		
禁錮之地	〈睡美人〉		
富貴榮華之所	〈尖下巴國王〉	〈三個幸運兒〉	〈真正的新娘〉
	〈兩個國王的孩子〉	〈菜驢〉	〈森林裡的小屋〉
爭權奪利之地	〈十二兄弟〉		
命運轉變之地	〈勇敢的小裁縫〉	〈三種語言〉	〈大鵬鳥〉
	〈六隻天鵝〉	〈睡美人〉	〈菜驢〉
	〈白雪公主〉	〈金鳥〉	〈兩個漫遊的人〉
	〈又唱又跳的小雲雀〉	〈小驢〉	〈雜毛姑娘〉
	〈真正的新娘〉	〈水晶玻璃球〉	〈鼓手〉
	〈三片羽毛〉		
充滿傳說之地	〈逍遙自在的人〉	〈水晶玻璃球〉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權威所在地	〈菜驢〉	〈海兔〉	

一、禁錮之地

城堡裡的人們，沒有自由，可能是被有形，也可能是被無形的鎖鏈捆綁著。唯有透過外力，解除了禁令，人們才得以自由。

50. 〈睡美人〉

被下了詛咒的公主，在十五歲時，被紡錘刺到而沈睡。從此一睡不醒，王宮中的每樣東西，也進入了沈睡，王宮被一片荊棘所圍繞，城堡囚禁了整個王國。⁶⁵

故事中巫婆的詛咒，變成了囚禁王國人民的枷鎖，而王宮成了禁錮人民的監牢，每個進入這個禁地的人，都逃離不了被詛咒的命運。阿散蒂國王普列母佩一世是西非的抗英英雄，在抗爭行動失敗後，被囚禁在埃爾米納堡長達四年，城堡是禁錮人們自由的地方，雖然禁錮的方式不同，但在這樣的城堡中，人們註定是失去自由的。

二、富貴榮華之所

文藝復興後，城堡逐漸被修建為居住的王宮(宮殿)，於是人們花了更多的時間及金錢，來裝點王宮(宮殿)的內部，各式各樣的奇珍異寶不斷的被放進來，在宮中的人們，來往的盡是達官貴人及王宮貴族，享盡榮華富貴，其奢華之至，是宮外的平民百姓所難以想像的。然而，貴族們一旦離開了王宮(宮殿)，也相對的失去了這樣的特權。

52. 〈尖下巴國王〉

拔扈的公主，取笑每個前來求婚的男子。這個行為惹惱了國王，於是將公主嫁給了第一個善良的乞丐，並讓她離開了王宮。後來公主被安排進了尖下巴國王的王宮當廚娘，直到王宮舉行婚禮的那天，真相才被揭開。⁶⁶

⁶⁵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臺北：遠流，2001)，頁 18。

⁶⁶同前書，頁 26-33。

70. 〈三個幸運兒〉

老么將父親給他的貓賣到了國王的宮殿中，得到了一頭載滿金子的騾子，他是三兄弟中換得最多錢的。⁶⁷

113. 〈兩個國王的孩子〉

宮殿要造得像人們想像中的那樣輝煌。⁶⁸

122. 〈菜驢〉

獵人回到城堡，他所需要的東西應有盡有。⁶⁹

170. 〈森林裡的小屋〉

森林裡的小屋恢復成富麗無比的宮殿了。⁷⁰

187. 〈真正的新娘〉

宮殿裡個個房間的牆上都貼著絲綢和天鵝絨，椅子上都蒙上了五彩繽紛的繡布，做工精巧的扶梯立在大理石做的茶几旁邊，一盞盞的水晶王冠形的吊燈從上往下懸掛著，照著光滑的地面亮晃晃的。⁷¹

〈尖下巴國王〉中的公主只有待在王宮內，才有享不盡的榮華富貴；〈三個幸運兒〉中的老么從宮殿中獲得財富；〈兩個國王的孩子〉裡寫到：宮殿要造得像人們想像中的那樣輝煌；〈菜驢〉裡提到城堡中什麼都不缺；〈森林裡的小屋〉用富麗堂皇來形容宮殿；〈真正的新娘〉中更是鉅細靡遺的從四周的牆壁、椅子、燈飾形容了宮殿中的擺設。不論是城堡、王宮或是宮殿，就是金碧輝煌、集富貴榮華於一身的寵兒。進了裡面，有的是金銀財寶、綾羅綢緞，享用不盡的美食佳餚。在陳秀琴主編的《歐洲古堡遊》中提到了在文藝復興時期的年代，幸運的城堡開

⁶⁷同前書，頁 192。

⁶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36。

⁶⁹同前書，頁 199。

⁷⁰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19。

⁷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11。

始被擴建、改建、重修，改換造原本的造型，變成適合居住的宮殿，內部裝飾的富麗堂皇，外面則以花園圍繞，美輪美奐。⁷²這些事實都在在的說明了城堡、宮廷、王宮、宮殿就是富貴的象徵，在建築及裝飾的過程中，不容一絲一毫的不完美，也造就了平民百姓對城堡、宮廷、王宮、宮殿內生活的羨慕。

三、爭權奪利之地

9. 〈十二兄弟〉

國王對妻子說，若是生的第十三個孩子是女兒，前十二個兒子都必須死去。於是王后要十二個兒子躲到森林裡去。當王宮的塔樓插出了紅旗，代表十二個王子必須逃跑，以保住性命。⁷³

王宮內的爭奪，從公主未出生前即展開，國王爲了保留更多的財產給女兒，不惜要殺掉十二位王子，以確保公主的地位，這與中國重男輕女的傳統想法有著極大的不同。財富是不能均分的，只能獨享，而且要獨享財富的方法，就是趕盡殺絕，這樣的形象與王宮被視爲富貴之地，理應祥和的形象，有著極大的差異，王宮中的權力之爭，遠非外人所能想像。

四、命運轉變之地

20. 〈勇敢的小裁縫〉

小裁縫來到王宮，國王害怕他殺了國王和臣子，於是派了幾個任務給他，要他爲國效力。小裁縫的任務是到森林中殺死兩個巨人、捕獲獨角獸、逮住野豬。他都做到了，所以，小裁縫娶了公主，也成了國王。⁷⁴

33. 〈三種語言〉

年輕人學了狗語、鳥語及蛙叫，來到一座城堡借宿。城堡的主人告訴他城堡的危機，年輕人解決了這個問題。他在路上，又因聽懂蛙語及鳥鳴，最後成了教

⁷²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臺北：明天國際，2006)，頁 11。

⁷³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0-72。

⁷⁴同前書，頁 161-167。

皇。⁷⁵

49. 〈六隻天鵝〉

國王在森林中看見美麗的姑娘，一見傾心，於是帶她回王宮，舉行婚禮。⁷⁶

50. 〈睡美人〉

被紡錘刺中的公主沈睡城堡中。整個王宮被一片荊棘所圍繞，直到王子的到來，他親吻了睡美人，解除了魔法。⁷⁷

53. 〈白雪公主〉

白雪公主受到皇后的嫉妒，皇后命令獵人將她帶出王宮外，要結束她的性命。在歷經一番波折之後，王子從森林中帶走了白雪公主，回到宮殿，舉行婚禮，並懲罰了害人的皇后。⁷⁸

57. 〈金鳥〉

國王想要得到金鳥，三位王子都起身去尋找。只有小王子聽從了狐狸的建議，所以得到了進宮殿的機會。也因此小王子接受了國王層層的考驗，並娶得公主做為報償，接著還得到了金馬、金鳥。⁷⁹

65. 〈雜毛姑娘〉

雜毛姑娘被國王帶回王宮中，進了廚房打雜。但她巧妙的利用國王舉行慶典的日子，成功的擄獲國王的心，結束當廚娘的生活，成為王后。⁸⁰

88. 〈又唱又跳的小雲雀〉

父親將小女兒許給了住在森林華麗宮殿中的獅子，小女兒依約前往，原來獅子就是王子，他們舉行了婚禮。⁸¹

⁷⁵同前書，頁 254-256。

⁷⁶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2。

⁷⁷同前書，頁 18-19。

⁷⁸同前書，頁 34-48。

⁷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4-81。

⁸⁰同前書，頁 162-169。

⁸¹同前書，頁 297-298。

107. 〈兩個漫遊的人〉

平地上坐落著一座巨大的京城，一個個金色圓球和十字架在那宏偉的城門和上百座城堡上開始光芒四射。裁縫進到了城中，完成國王的每個要求，娶得公主成爲駙馬。⁸²

122. 〈菜驢〉

獵人進了城堡，被謀奪了寶物，且被遺留在山上。因爲發現了神奇的高苣，使他得以重回城堡報仇，後來娶了巫婆的女兒當妻子。⁸³

144. 〈小驢〉

小驢和他的僕人出遊，來到城牆下，敲門要進去。他表演了擅長的樂器，獲得國王的青睞，得以進入宮廷，並娶公主爲妻，成爲王國的繼承人。⁸⁴

166. 〈大鵬鳥〉

漢斯拿了金蘋果，進了宮廷，治好了公主的病。完成了國王的要求，娶公主爲妻，當上了國王。⁸⁵

187. 〈真正的新娘〉

姑娘走入王宮的大廳，王子被她的美貌吸引。三次之後，王子終於認出了他原本的妻子，回到了神奇的宮殿中。⁸⁶

198. 〈水晶玻璃球〉

小伙子進入了宮殿，遇見公主，決定要救她回復原本的面容。經過一番奮鬥，小伙子贏得了公主，結爲連理。⁸⁷

⁸²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87。

⁸³同前書，頁 193-200。

⁸⁴同前書，頁 343-349。

⁸⁵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83-91。

⁸⁶同前書，頁 217-218。

⁸⁷同前書，頁 290-293。

194. 〈鼓手〉

面對這些財富，他父母簡直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於是他的父親造了一座豪華的宮殿，周圍是花園、樹林和草地，就像有一位侯爵住在裡面似的。⁸⁸

63. 〈三片羽毛〉

國王帶王子們到了宮殿前，把三根羽毛朝空中吹。要他們各自往羽毛飄走的地方去尋找國王要的東西。小王子平日被叫為「傻瓜」，他的羽毛就落在宮殿前，而且竟為他開了另一個門，裡面的蛤蟆，讓他有求必應。最後小王子繼承王位。⁸⁹

小裁縫、年輕人、王子、公主、獵人、小驢、小伙子都在歷經城堡、宮廷、王宮、宮殿中層層考驗之後，命運被改變，改變後的命運都是好的。可能是娶了公主、繼承王位，成為國王；可能是在城堡中遇見貴人，得到妙方，可能擺脫原本的命運，迎向更好的未來……無論如何進入者幾乎都得到讓人羨慕的結局。姑娘們也藉由進入城堡、宮廷、王宮、宮殿中，而揮別了過去的悲慘生活，與伴侶開始幸福的人生。平民百姓對城堡、宮廷、王宮、宮殿中的生活，維持著高度的嚮往與熱切的夢想，認為只要能與這些地方沾上邊，就代表生活可以轉變，再也不用過窮苦的日子，甚至在擁有大筆財富之際，也選擇蓋宮殿來張顯財力，其富貴的形象，深植於人們心中。

五、充滿傳說之地

69.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茂密的森林中，有座古老的宮殿，住了巫婆，只要有人走進離宮殿不到百步的地方，即會動彈不得。但如果是純潔的少女走進來，就會被變成一隻鳥。⁹⁰

⁸⁸同前書，頁 267。

⁸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46-151。

⁹⁰同前書，頁 184。

81. 〈逍遙自在的人〉

帶了老闆給他的酒菜及鑰匙，進了宮殿。到夜裡，被九個醜陋的魔鬼吵醒。⁹¹

198. 〈水晶玻璃球〉

他(巫婆的第三個兒子)曾聽人說過金太陽宮殿中住了被施魔法的公主。⁹²

宮殿總是用高高的城牆，阻隔了外人的視線，因此許多穿鑿附會的想像，都會在人們的想像中不斷的發酵。被變成鳥的想像，遇到魔鬼的傳言，住了施魔法的公主……處處都充滿了人們對宮殿裡那不可知的空間，塑造的想像。

六、權威所在地

122. 〈菜驢〉

當獵人走出森林時，看見迎面平地上矗立了一座漂亮的城堡。在城堡的一個窗口站著一個老太婆和一個美麗絕倫的姑娘。⁹³

192. 〈海兔〉

從前有一個公主，她的宮殿最上面是一個大廳，大廳總共有十二扇窗戶。這些窗戶分別朝四面開著，只要公主登上大廳朝四周一看，那麼整個王國就盡收眼底。天底下發生的任何事，她都能看得一清二楚。⁹⁴

矗立在平地的城堡，高於周圍所有的平民房子，居高臨下的視野，讓城堡中的人可以對四周的環境一覽無遺，時時刻刻掌握周圍的動靜，敵人一有風吹草動，即可以立刻出兵，是平民眼中的權威所在。

⁹¹同前書，頁 252

⁹²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88。

⁹³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3。

⁹⁴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36。

《格林童話》中的「城堡」出現了六種功能，分別是：禁錮之地、富貴榮華之所、爭權奪利之地、命運轉變之地、充滿傳說之地及權威所在地。

城堡被視為「禁錮之地」，沒有自由，圍牆是一種界線，牆內的人不知牆外的世界，城堡內的空間就是他所有的空間，牆外的人不知牆內的世界，只羨慕王宮貴族的物質富裕，但未想到繁複的宮廷禮節，及身為皇族必須承擔的重責大任。

城堡被視「富貴榮華之所」，於是在關於城堡的篇章中，會用華麗的字詞，極盡富麗的詞藻，來描寫宮內的裝潢盛況，以加強城堡的富貴形象。因為隔了一道牆的緣故，外面的人們無法了解或對於城堡有任何窺探，於是用想像力及人們對皇宮的崇拜心理，將內部形容得雕樑畫棟，更強化了人們對城堡富裕的形象。

城堡被視為「爭權奪利之地」，因為擁有城堡者總是擁有財力、擁有武器、掌兵握權，有著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權威，可以操縱人的命運，令人連想只要進入城堡，就握住了權力的杖，可以號令江河，可以呼風喚雨。擁有權力的人，總會想要更多的權力，於是便會開始利用各種方法及權謀，拓展自己的權力版圖，直至權力擴充到滿足野心為止。

城堡被視為「命運轉變之地」，因為城堡內的貴族，生活盡是奢華，令一旁的平民百姓羨慕不已，認為只要自己越過了這道圍牆，進了城堡的門，必有飛黃騰達的一日。這些渴望也一一的被呈現在文本當中。

城堡被視為「充滿傳說之地」，因為高高的城牆，阻隔了人們的視野，在口耳相傳的年代裡，任何事物在一傳十、十傳百的過程中，難免多了穿鑿附會的事件，有時是駭人的傳說，有著警惕世人，不可恣意接近城堡的意味。

城堡被視為「權威所在地」，城堡總是高於一般人的住所，讓人有一種仰之彌高的感覺，擁有偉大權力者，以高高在上的姿態，俯視著底下的一切，底下的一舉一動都一一在他的掌握當中。

綜上所述，不論是城堡、宮殿、宮廷、王宮在故事中出現的角色，都是有正面及反面的意義。因為羨慕貴族優渥的生活，覺得在裡面可以擁有外頭，所無法

享受的物質生活，於是城堡、宮殿、宮廷、王宮被視為是富貴榮華之所，所以主角們只要越過了城牆，命運就可以有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可以從平民的身份，一躍成爲一國之王或是一國之后。但也因人們看不見層層高牆背後的原貌，也將城堡、宮殿、宮廷、王宮想像成是充滿奇異傳說的地方。城堡、宮殿、宮廷、王宮在故事中的角色，都建構於人們對於未知空間的想像，也發想於人們對貴族生活的羨慕，對自己生長環境的不滿，因此城堡、宮殿、宮廷、王宮以如此多變的面貌被呈現在《格林童話》當中。



第三節 《格林童話》中城堡之權力現象

在城堡發生的故事當中，不管是皇后將公主趕走、國王為鞏固勢力，而要殺害王子，或是公主嫁給王子的情節當中，一切似乎都進行的那麼順利，被迫害的公主、王子或是被公主用計策愚弄的男子，在故事中也都順應著國王、王后、公主的命令，沒有反抗的舉動，讓人覺得童話中的一切，就這樣順理成章的走到結局。而在這樣看似平靜的表面當中，是有一股看不見的力量，在導引著整個故事的進行。或許是高高在上的國王，運用權力，左右著兒女的婚姻；或許是巫婆利用魔法，使眾人聽命於她；也或許是皇后的權威性，使得僕人不得不聽命於她。無論權力主體使用了什麼樣的方法，來完成自己的願望，權力客體都是屬於順應主體的一方，但也因為權力主體這樣的權力運作方式，影響了故事中人物的命運以及故事的結局。權力主體在無形中讓他人照著自己的方式行事，但被控制者有時並無法意識到對於這隱形的權力力量的存在，於是即使被權力主體操弄了命運的走向，可能是毫無意識的接受，而有時也可能是無力反抗於此股力量的作用，只好在知情的情況之下接受權力主體的安排與要求。

權力主體表現權力的方式可分為以下六類：「強制」、「武力」、「操縱」、「說服」、「利誘」、「權威」等。以下將筆者將研究範圍中以城堡為場景的故事裡，其權力主體以「武力」、「權威」、「利誘」、「強制」、「說服」、「操縱」等方式對權力客體行使權力的現象，做了以下分析。

表 3-2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以城堡為場景之權力現象

行使權力方式	篇名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武力	〈十二兄弟〉	國王	十二個兒子
權威	〈六隻天鵝〉	國王	美麗的姑娘
	〈尖下巴國王〉		國王的女兒
	〈白雪公主〉	惡王后	白雪公主
利誘	〈睡美人〉	王子	沈睡的公主
	〈勇敢的小裁縫〉	國王	小裁縫
強制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巫婆	少女
	〈菜驢〉		姑娘
說服	〈金鳥〉	擬人化動物 (狐狸)	小王子
操縱	〈海兔〉	公主	前來求婚的人

以下將分別就「武力」、「權威」、「利誘」、「強制」、「說服」、「操縱」等六種權力表現方式，說明各篇故事裡的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的權力運作關係。

一、武力

武力指的是肉體上的或生物學方面的武力，如：製造物理障礙以限制他人的自由、使他人遭受肉體上的痛苦或傷害、使他人為維持其自願的選擇和自主性的行動能力所必須的基本的生物學上的滿足得不到滿足。⁹⁵

在〈十二兄弟〉中的國王為要使親生女兒得到更多財產，於是下令要殺了

⁹⁵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 39。

十二個兒子。⁹⁶國王害怕他人奪走自己的利益，於是運用本身在武力上的優勢，要迫害處於弱勢的權力客體，以達成自己的目標。當時居民若能被國王保護，在生活上較有保障，也象徵了國王擁有極大的權力，可以左右他人的生死。國王使用了武力成爲他行使權力的利器，武力一方面是保護人民的工具，一方面也是權力主體用來展現權力的方法，透過強勢的方法，可以讓弱勢者屈服，達成目標。國王領導部落或民族從事戰爭，決定何時宣戰及何時講和，是經常制定法律和負責處罰的人。他獲得王位的權力，通常是世襲的。而且他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的人。⁹⁷戰爭對於增加國王的權力，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因爲在戰爭中，統一指揮的需要是不言而喻的。⁹⁸因此，爲了時刻保有優勢，好隨時壓制他人，國王必須無時不刻的注意自己的武力狀態，保有最優勢的武力及配備，以保護自己的王國及地位不被動搖。

二、權威

權威是一種不容問「爲什麼」、「他人的」事情。是富有成效的命令或是禁止。

〈六隻天鵝〉中的國王在森林中看見美麗的姑娘，一見傾心，於是帶她回王宮，舉行婚禮；⁹⁹〈尖下巴國王〉中的國王父親，爲了教導女兒，不惜出計策，要她下嫁乞丐，而身爲公主丈夫的尖下巴國王，爲了要教育妻子，也出了一道道的難關，使得公主由驕傲變得謙遜。¹⁰⁰兩位國王左右了公主的前半生與後半生的命運，公主在無可反對的情形下接受，卻也在驚喜中結束一連串的遭遇。此兩篇故事的國王，都是用自己高高在上的「權威」，展現權力，在無形中讓權力客體—美麗的姑娘與公主，接受國王的安排，成爲王后。由此看出，在當時，能成爲國王

⁹⁶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0-72。

⁹⁷Bertrand Russell(羅素)著，《權力論》，靳建國譯(臺北：遠流，1989)，頁 63。

⁹⁸同前書，頁 64

⁹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2。

¹⁰⁰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6-33。

的妻子，是享受榮華富貴的敲門磚，於是在故事中寫出了這樣的心情。能脫離目前貧困的生活，是當時人們熱切的希望，加上國王具有的權威性，不論是公主或是姑娘，也只得點頭答應。

〈白雪公主〉中的惡皇后，因為嫉妒，於是開始運用自己的資源與權勢，處處要奪去白雪公主的性命。¹⁰¹身為權力主體的惡王后，運用了她的權威，以命令的方式，迫使獵人取白雪公主的性命，一個人的權力影響了二個人的命運，公主流離於山林之間，獵人也不得不取動物的心來當做公主的心，藉以掩飾公主的行蹤。權力能夠實施保護和進行支配的力量，越軟弱的人越需要權力，因為擁有權力讓他看上去就越強大，更為人所敬畏。另一方面，強大的人也需要擁有支配他人的力量，以強大自己的勢力，因此不論強者還是弱者都會不自覺地追求權力。¹⁰²故事中的惡王后即是如此，她擔心害怕自己的不美麗，在鏡子前的她是軟弱的，但為了不使他人看到她的軟弱，唯一的方法，就是先下手為強，除去心腹大患，以保護自己的脆弱。同樣地，身為國母的皇后，原就具有崇高的地位及不可取代的權威性，也因此不論是公主或是獵人，沒有抵抗的理由，只得接受皇后的安排。

三、利誘

〈勇敢的小裁縫〉中，國王害怕小裁縫殺了他和臣子，於是想了幾個任務要讓小裁縫完成，並且只要他完成了這些任務，就可以娶得公主，並且得到半個王國，做為努力的報償。¹⁰³身為權力主體的國王，以「娶得公主」當駙馬及得到半個王國的厚酬，來利誘小裁縫，完成艱難的任務，也獲得自己活命的機會。〈睡美人〉中的王子，在為公主獻上一吻之後，即帶走公主，要公主成為他的妻子，而沈睡許久的睡美人，就在王子的決定之下，成為他的妻子。¹⁰⁴而睡美人的獎賞，

¹⁰¹同前書，頁 34-48。

¹⁰²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93。

¹⁰³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61-167。

¹⁰⁴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8-19。

即是成爲王妃，不愁吃穿。王子是權力主體，依著自己對公主那一眼的喜愛，決定了公主下半生的命運。而公主醒來最好的安排，就是成爲王子的妻子，生活圈從一個王宮換到另一個王宮中，這也或許是當時代女孩的梦想，公主是不下嫁的，連宮外的荊棘都爲她挑選適合的王子，才得以進入王宮當中來救她，而且只要獲得王子的青睞，未來的日子仍是富貴榮華圍繞。王子的權力就是可以決定另一個女孩的命運，也許因他而富貴，也許因他而必須承擔責任，但卻也沒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在這場婚姻當中，可見的是王子以當王后爲「利誘」的手段，讓公主服從於他。

四、強制

在〈約琳德和約林格爾〉中巫婆用魔法將少女約琳德變爲夜鶯，限制了少女的自由；¹⁰⁵在〈菜驢〉中，巫婆用巫術威脅姑娘，順從她的指示，謀奪獵人的寶物。¹⁰⁶「強制」是指權力是支配他人的一種能力。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所提出的要求會違背客體的意願。權力之所以成爲權力，就在於它能幫助權力主體強制權力客體服從。¹⁰⁷兩則故事中，巫婆是權力主體，以「強制」的方式，運用自己的權力，使相對弱勢的權力客體一少女及姑娘，毫無辦法的聽命於巫婆，而且在完全沒有抵抗的能力的情形之下，爲了活命，只好順從。

五、說服

〈金鳥〉中的國王想要得到金鳥，三位王子都起身去尋找。只有小王子聽從了狐狸的建議，所以得到了進宮殿的機會。也因此小王子接受了國王層層的考驗，並娶得公主做爲報償，接著還得到了金馬、金鳥。¹⁰⁸

在權力關係中，作爲權力主體的說服者，通過作爲權力客體的被說服者擺事

¹⁰⁵同前書，頁 184-186。

¹⁰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4。

¹⁰⁷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54。

¹⁰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4-81。

實、講道理，乃至通過提出懇求或進行勸告，使被說服者自願地把說服者自願地把說服者所提出的要求作為其行動基礎。¹⁰⁹故事中的狐狸，以擬人化的角色出現，不斷的主導了小王子的想法，並讓他有求必應，小王子自然信服狐狸的能力。狐狸輕輕鬆鬆的說服了小王子，依著牠的指示行事，但卻也為他自己帶來了好運。

六、操縱

〈海兔〉中的公主，可以從宮殿中看見他人的動靜，她是居高臨下，掌握情勢者，天底下無論發生了什麼事，都躲不過她的眼睛。¹¹⁰公主喜愛出難題，並用自己是公主的優越身份，操弄他人的生命。謀取自身利益、追求幸福、滿足欲望都是人的天性，權力正是實現這種欲望的工具。人們對於利益、幸福、欲望的追求是無止境的，所以對權力的追求也是無止境的。為了保證謀取到的利益不至於喪失，於是必須不斷的壯大自己的聲勢。¹¹¹公主為了要保留決定權，另一方面來看，也是為了要維護自己的權勢，不被他人打敗，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為難前來求婚的人，好維持權力主體的優勢。「利誘」是在一定的權力關係中，權力主體通過給予客體以一定的好處以換取客體作出服從行為，這種運用權力的方法就叫做利誘。¹¹²公主為了前來求婚的人編了一個美夢，誘使他們不斷地前仆後繼想成為駙馬，卻不知自己只是公主籠中的一隻實驗白老鼠，還是為了當駙馬這樣的美好利益，努力符合公主的要求。男子們也想跨越城牆，讓自己搖身變成駙馬，好脫離目前貧困的生活環境，進入宮內，享受富貴與權勢。

根據以上的結果，筆者將《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城堡中之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表現權力之現象分析如下：

故事中的權力主體有男性，如國王、王子，有女性，如王后、巫婆、公主，

¹⁰⁹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61。

¹¹⁰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36。

¹¹¹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94。

¹¹²同前書，頁 163。

也有擬人化的角色，如：狐狸。沒有性別上的限定，而男性角色多以王宮貴族的身份出現，女性則有王宮貴族的身份，但也有具魔法的女巫，角色較多元。

權力主體以「強制」、「武力」、「操縱」、「說服」、「利誘」、「權威」等方式表現權力時，男性角色如國王較多用「武力」、「權威」、「利誘」等方式；而同為男性角色的王子，則多用「利誘」的方式，行使權力。國王的權威性高，所以使用的方式多較為強硬，而王子則選擇以較為柔性的「利誘」方式，進行權力的行使，達成目的。

在女性角色部份，身為一國之母的皇后，也是以皇后獨有的「權威」，迫使他服從，而公主則以較溫和的「操縱」方式，使用計謀，達成個人的目的。而巫婆則多以巫術強制他人服從於己。

擬人化動物則善用「說服」的柔性方式，在無形之中使得權力客體，自然而然的服從於權力主體。

在相對的權力客體方面，以男性角色為權力主體者，其權力客體多是女性，可以看出女性的相對弱勢，以及其對男性權力主體的順從與依賴，如國王娶姑娘或是王子娶妻，這當中的女性都沒有表達意見，就是順服於權力主體。以女性角色為權力主體者，其權力客體可能是在社會地位或是階級上比權力主體更為卑劣的男性或是性情更為柔弱的女性，如惡王后對於獵人及公主的無理要求與迫害。當公主是權力主體時，總要展現一下身為公主特有的嬌柔及嬌生慣養的脾氣，運用各樣計策來實現自己的目的，也同時在展示自己的聰明，足以操弄他人於掌心之中，相對的權力客體自然是一般男子，以襯出公主的高貴。而有巫術的巫婆，其相對的權力客體也是一般女子，對於巫術是毫無招架之力，巫婆也更能肆無忌憚的張顯自己的權力。其中較無性別之分的是以擬人化動物(狐狸)為權力客體的角色，而其相對的權力客體是較無心機的男孩，也因此可以被狐狸輕鬆的說服。

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在故事的安排上，幾乎都有著相對關係，也因有這樣的相對關係，使得故事在讀者讀來時，可以輕鬆自在的接受，不會去質疑其合理性，

自然而然的接受故事的結局。



第肆章 森林與童話

第一節 德國的森林

德國的地理環境十分多元，景致風貌多變，北邊面臨波羅的海、北海岸有平原低地，沙丘、沼澤甚多，天然障礙少，有漢堡、不萊梅港等港都，風光綺麗。中部屬丘陵地帶，河谷雜錯其間，有紹林吉(Thuringer)和厄爾士山脈，還有萊茵河流經，地勢起伏多變。南部有蔥鬱的森林高地，高聳入雲的阿爾卑斯山，境內地勢崎嶇，有山谷環繞，如世外桃源般的令人嚮往。¹¹³萊茵河谷有其幽壑之美，康斯坦湖區又是另一番霧濛濛的美。還有，在巴登·符騰堡邦(Baden-Wurttemberg)西南部，有一處神話般的黑森林，任人也難忘其壯麗之美。¹¹⁴變化繁多是德國自然景觀顯著的特色：一共有 356,963 平方公里高低不同的山脈，風景如畫的湖泊、大片森林、逶迤的山谷和一望無際的低地。¹¹⁵

西德的國土裡，有百分之二十九，約七百二十萬公頃，是森林在西德最大的林區---西南部的黑森林、近捷克邊界的拜恩森林以及橫跨東西邊界的哈茨山脈森林，都有大批的林務人員管理。這些森林的後面，有許許多多的小村莊和不規則伸展的城市中心。¹¹⁶

黑森林在德國地理上與歷史上都有著極重要的地位，占地極廣、物產豐饒，與人民的生活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加上優美動人的景色，變化多端的景觀，使得黑森林幾乎成爲德國的另一個代名詞。

德國西南部阿爾卑斯山區的黑森林(Schwarzwald，英文 Black Forest)，南北綿

¹¹³許麗雯主編，《德國》(台北：高詠，2003)，頁 18-19。

¹¹⁴Richard Lord(羅德)著，《Culture Shock！德國》(台北：凌域，2001)。頁 72。

¹¹⁵時代-生活叢書編輯著，《德國》，胡思平譯(紐約：時代公司，1986)。頁 44。

¹¹⁶同前書。頁 45-46。

延約 170 公里，東西寬 20~60 公里，西邊與萊茵河相連，面積約 7000 平方公里，生長著終年長綠的冷杉、樅樹、松樹等，這些山林高大挺直遮天蔽日，濃密的翠綠遠看宛若黑色，因而得名。¹¹⁷這座森林地帶，北起司徒加(Stuttgart)西側的普福斯罕(Pforzheim)，南到瑞士邊境的華爾滋特(Waldshut)長達 150 公里，有 1,000 公尺~1,500 公尺的高峰相連，途中河流、溪谷輕快地穿過其間，與靜謐的湖泊、如茵的牧場，在鳥鳴啁啾間，交織成一曲優雅的黑森林。¹¹⁸這片林區的樹木主要是以樅、檜、櫟及橡樹為主，它是德國最重要的木材產地。這廣大的林區，有河區、峽谷、丘陵、盆地、湍流、瀑布、溫泉錯落相間，景色秀麗、氣候溫和，冬季時還可以滑雪，因此，成為德國人喜愛的度假去處之一。¹¹⁹歐洲的名家望族多在此地購有渡假別墅，波蘭、俄國及羅馬尼亞的王子也都在此置有行館。每至夏日，冠蓋雲集，林區中心巴登·巴登因此獲得「歐洲夏都」的封號。行過黑森林區，參天林木矗立，萊茵河水淨淙，林間的村屋恰如古樸的民謠，坡上的古堡別墅，又似華麗的圓舞曲，相互交織成一曲優雅古風的黑森林之歌。¹²⁰

黑森林是德國的象徵，代表了一部份的德國文化，因著秀麗的風光景致，及大自然賜予，那渾然天成的地形，使得黑森林地區成為德國人心目中的度假天堂，也因為豐富的木材產量，使它成為德國最重要的木材產地。由此可知，黑森林是德國的經濟中重要的角色之一，龐大的木材產量，足以供應德國人的需要，也可以外銷到其他地區，為德國人賺進財富，使得生活無匱乏。

早期居住在林區中的木雕工匠，為了度過漫長的冬季，利用豐富的林木資源而巧運匠心雕作咕咕鐘，大概於 1640 年問世，到了 1748 年配合新式時鐘機械裝配製作出精巧的咕咕鐘，引起歐洲王公貴族爭相採購而開始聞名。另外，黑森林的

¹¹⁷許文廷，《瑞士·奧地利·德國》(台北：旗林文化，2006)。頁 131。

¹¹⁸許麗雯主編，《德國》(台北：高咏，2003)，頁 164。

¹¹⁹許文廷，《瑞士·奧地利·德國》(台北：旗林文化，2006)，頁 131。

¹²⁰林淑滿主編，《放眼世界—中歐洲之旅》(台北：錦繡，1984)，頁 58。

木雕娃娃、木雕動物也很受人青睞。¹²¹

由於黑森林如此多變且豐富的地理環境，及黑森林與德國人生活如此緊密的關係，於是在德國被出版的《格林童話》當中，森林成了許多篇故事的場景。



¹²¹許文廷，《瑞士·奧地利·德國》(台北：旗林文化，2006)，頁 132。

第二節 《格林童話》中森林之功能

森林在人類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不論是日常生活的食物或經濟來源，或是人類文明的發展，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也因著關係的密切，人類對森林多了份期待與想像。筆者依據故事功能，將《格林童話》中的森林功能分為以下五類，分別是：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隱藏之處、命運轉變之地、危機出現之所及魔幻之境。(文中之故事編號以《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中之編號為主)。總數 211 篇的《格林童話》共出現了 70 篇關於森林的篇目。(見附表一)

表 4-1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之森林功能表

森林的功能	篇 名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狼和七隻小羊〉	〈十二兄弟〉	〈白玫瑰和紅玫瑰〉
	〈巨人和裁縫〉	〈玫瑰花〉	〈漢賽特和格蕾特爾〉
	〈金鵝〉	〈瓶子裡的妖精〉	〈森林裡的小屋〉
隱藏之處	〈十二兄弟〉	〈狼和狐狸〉	〈逍遙自在的人〉
	〈熟練的獵人〉	〈海兔〉	
命運轉變之地	〈大拇指〉	〈三種語言〉	〈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
	〈強盜未婚夫〉	〈六隻天鵝〉	〈拇指孩兒漫遊記〉
	〈白雪公主〉	〈小羊和小魚〉	〈小弟弟和小姊姊〉
	〈沒有手的姑娘〉	〈雜毛姑娘〉	〈又唱又跳的小雲雀〉
	〈兄弟倆〉	〈森林中的老婦〉	〈魔鬼和他的祖母〉
	〈菜驢〉	〈森林裡的小屋〉	〈白玫瑰和紅玫瑰〉
	〈十二兄弟〉	〈野窩苣〉	〈兩個國王的孩子〉
	〈鐵爐子〉	〈鼓手〉	〈小偷和他的師傅〉

森林的功能	篇 名		
命運轉變之地	〈漢斯我的刺蝟〉	〈熟練的獵人〉	〈井邊的放鵝姑娘〉
	〈勇敢的小裁縫〉	〈一個年輕的巨人〉	〈森林裡的聖者約瑟夫〉
	〈三根綠樹枝〉	〈星星銀幣〉	〈拇指孩兒漫遊記〉
	〈金鵝〉	〈玻璃棺材〉	〈可憐的磨坊工和小貓〉
	〈鐵漢斯的故事〉	〈兩個國王的孩子〉	〈漢賽特和格蕾特爾〉
	〈甜粥〉	〈逍遙自在的人〉	〈魔包、魔帽和魔喇叭〉
	〈瓶子裡的妖精〉	〈兩個漫遊的人〉	〈被煙燻黑的魔鬼兄弟〉
	〈水牛皮靴子〉	〈水晶玻璃球〉	〈勇敢強健的漢斯〉
	〈十二門徒〉	〈玫瑰花〉	〈六人闖遍天下〉
	〈奇特的樂師〉		
危機出現之所	〈小紅帽〉	〈狼和狐狸〉	〈金孩子們〉
	〈森林中的老婦〉	〈小弟弟和小姊姊〉	〈白雪公主〉
	〈鐵漢斯的故事〉		
魔幻之境	〈睡美人〉	〈十二兄弟〉	〈小弟弟和小姊姊〉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紫丁香〉	〈森林裡的三個小矮人〉
	〈兄弟倆〉	〈謎語〉	

一、森林是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

5. 〈狼和七隻小山羊〉

有一次老山羊要到森林裡去給小羊找吃的。¹²²

9. 〈十二兄弟〉

哥哥們在森林裡四處打野兔、狍子、飛鳥和野鴿以及所有能吃的東西，再把食物交給弟弟便雅憫烹煮。¹²³

184. 〈巨人和裁縫〉

巨人吩咐裁縫去森林中砍柴。¹²⁴

162. 〈白玫瑰和紅玫瑰〉

媽媽要孩子到森林中去撿拾柴火。¹²⁵

3. 〈玫瑰花〉(傳說 23)

貧窮的孩子每天要到森林中撿柴火。¹²⁶

15. 〈漢賽特和格蕾特爾〉

天亮時，繼母帶孩子要去森林中砍柴。¹²⁷

64. 〈金鵝〉

三兄弟分別在森林中遇見了灰色的矮老頭，只有老三願意分享自己的食物，於是得到金鵝為報償。後來因金鵝的緣故，他娶了公主，繼承王位。¹²⁸

¹²²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40。

¹²³同前書，頁 72。

¹²⁴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2。

¹²⁵同前書，頁 54。

¹²⁶同前書，頁 330。

¹²⁷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15。

¹²⁸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52-158。

99.〈瓶子裡的妖精〉

父親準備到森林中砍柴賣錢。¹²⁹

170.〈森林裡的小屋〉

樵夫每天都要到森林中去工作。¹³⁰

在人類發明用火以前，人們的物質生活主要依賴於森林環境，想要遠離森林去謀生，在當時是不可想像的。¹³¹日耳曼民族，在上古時代，靠著狩獵生活，森林越茂盛，野獸也就越多；沒有森林，即無肉可吃，無皮毛可穿。他們依賴森林，森林成爲他們的衣食父母。¹³²藉著森林豐富的物產資源，涵養也延續了日耳曼民族的生命力，使這個民族得以生生不息。以上的故事中，主角們有的在森林中尋找食物，以得溫飽；有的在森林中撿拾柴火，以供應日常生火之用，或是可以柴火換取生活所需之金錢，由此可見森林在當時的社會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餵飽了動物，涵養了植物，又讓人類在當中尋得食物，使生活所需得以滿足，其在人類生活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另外，此時的社會生產力很低，狩獵活動是沒有保障，人們主要是靠森林「吃飯」，採集樹木果實是主要的食物來源，森林也是這一時期人類最主要的物質生活資源的供應者。¹³³無論是小孩或是大人，森林都是他們生活所需的重要來源。人們會在森林中撿拾柴火或砍柴，可以留在家中使用，也可以拿到市集中去販賣，換取生活中需要的金錢或食物。於是，森林也成爲人們生活中最常出現的空間，因此孕育出了許多浪漫且令人嚮往的童話。

¹²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4。

¹³⁰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10。

¹³¹王傳書，張鈞成，《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臺北：地景，1994)，頁 15。

¹³²路統信，《森林·環境·綠化》(臺北：豐年社，1985)，頁 11。

¹³³王傳書，張鈞成，《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臺北：地景，1994)，頁 15。

二、森林是隱藏之處

9. 〈十二兄弟〉

母親要十二個孩子躲到森林裡去。¹³⁴

73. 〈狼和狐狸〉

狐狸爲了躲避被追捕，衝進了森林。¹³⁵

81. 〈逍遙自在的人〉

逍遙自在的人宰了羊，並欺騙聖彼得，把羊心吃了。¹³⁶

111. 〈熟練的獵人〉

獵人殺死了巨人，可是功勞卻被醜陋的獨眼上尉占去了。公主不願嫁給獨眼上尉，於是被國王下令離開王宮，到陶匠那學做陶器的買賣。國王還派了人去壓碎了公主要賣的陶器，以種種的手段，脅迫公主嫁給獨眼上尉。後來甚至讓公主住到森林中的小屋中去給別人燒飯。¹³⁷

192. 〈海兔〉

小伙子在森林中尋找不讓公主發現的方法。¹³⁸

因爲森林的隱秘性，不論是人或謊言或是其他事物、方法，都是絕佳的隱藏之地。一來，人煙稀少的森林，在高牆中，無論是藏了什麼，都不容易被發現，也成了囚禁人犯的最佳去處，而幽暗的所在，也爲即將要開始那公主與王子的相遇，先來一段愁苦的開頭。由於森林的廣大無邊，一進入，敵方並不容易發現對方的存在，對弱者而言，是極好的躲藏地點，也可能因爲強者害怕進入未知的森

¹³⁴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1。

¹³⁵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10。

¹³⁶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42。

¹³⁷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18-127。

¹³⁸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38。

林，而放棄追逐，既而求得生機，逃過一劫。二來，蘊藏豐富資源的森林，既有奇人異事，也有無盡寶藏，自然成爲尋找答案的最佳地點。三來、森林的某些地方是暗無天日的，更加深了人編織謊言的慾望，也增加了說謊的可能性。在陰暗的森林裡，只有一個人的情形下，謊言更容易被隱藏了。

三、森林是命運轉變之地

37. 〈大拇指〉

大拇指驅車進了林子，被歹徒發現他的特異之處，帶走了他，開始了一連串的冒險旅程。¹³⁹

29. 〈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

男孩帶上信，走入了森林，卻誤入了強盜窩，但好心的強盜修改了信中的內容，使男孩由被殺死的命運，轉變爲娶公主爲妻。¹⁴⁰

33. 〈三種語言〉

父親因爲生氣兒子沒有學會一技之長，要隨從帶兒子到森林中殺掉他，但隨從不捨，因此殺了一頭鹿交差，而兒子也保存了性命。¹⁴¹

40. 〈強盜未婚夫〉

姑娘走入森林要找未婚夫的家，竟入了強盜的家，幸好遇到好心的婆婆，救了她一命。¹⁴²

45. 〈拇指孩兒漫遊記〉

小裁縫漫遊進了森林，遇到強盜要他去偷東西，他運用了自己的聰明讓強盜臣服。¹⁴³

¹³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82-283。

¹⁴⁰同前書，頁 219-221。

¹⁴¹同前書，頁 254。

¹⁴²同前書，頁 304-307。

¹⁴³同前書，頁 328-330。

49. 〈六隻天鵝〉

國王把孩子們藏在森林的王宮中，但他們因為中了巫術，變成了天鵝。¹⁴⁴公主爲了救哥哥們，離開宮殿，在森林找到哥哥們，爲解除魔法，忍耐六年的不言不語。另外，她也在森林中遇見國王，成爲王后。¹⁴⁵

53. 〈白雪公主〉

王后要獵人將白雪公主帶到森林中殺死，而獵人不忍，放走了白雪公主，她來到了小矮人的屋子裡，開始幫小矮人整理家務，過不同的生活，但仍免不了被王后迫害，而至死亡。後來一位王子走進了森林，看見了躺在棺材中的白雪公主，決定要全心任意愛護她。最後，王子救了公主，並結成連理。¹⁴⁶

9. 〈十二兄弟〉

國王到森林中打獵，看見了額頭上長著金星的美麗公主，問她是否願意成爲自己的妻子，後來兩人結爲連理。¹⁴⁷

11. 〈小弟弟和小姊姊〉

國王進了屋子，看見美麗的姑娘，接她回皇宮，成爲國王的妻子。¹⁴⁸

65. 〈雜毛姑娘〉

姑娘走入森林中，遇見國王，藉由高超的手藝，煮出美味的湯，贏得國王的心，成爲王后，改變了原本要成爲自己父親妻子的命運。¹⁴⁹

12. 〈野窩苣〉

王子攀上了森林裡的塔樓，看見了野窩苣，要她成爲妻子。經過一番磨難，

¹⁴⁴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8-9。

¹⁴⁵同前書，頁 10-12。

¹⁴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4-49。

¹⁴⁷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6。

¹⁴⁸同前書，頁 88。

¹⁴⁹同前書，頁 159-169。

終於回到王國，過快樂的日子。¹⁵⁰

123. 〈森林中的老婦〉

姑娘走入森林中，遇見小白鴿，得到幫助，後來還救了王子，成為王子的妻子。¹⁵¹

127. 〈鐵爐子〉

被施魔法變成鐵爐的王子，在走入森林的公主協助下，恢復原形，結成連理。¹⁵²

163. 〈白玫瑰和紅玫瑰〉

在森林中遇見的熊，變成了王子，娶了白玫瑰。¹⁵³

170. 〈森林裡的小屋〉

三個姐妹都因為父親帶飯，遇見了被施法術的王子，但唯有好心的小女兒，願照顧所有的動物，而得到王子的寵愛，成為他的妻子。¹⁵⁴

113. 〈兩個國王的孩子〉

在森林中王子與其他人走散了，被一個高大的男人帶回王宮中，接受了各種考驗，娶得公主。¹⁵⁵

60. 〈兄弟倆〉

兄弟倆因為吃了金鳥的心和肝而具有得到金塊的特異功能。金匠為了報復他們，嚟使孩子的父親，將他們帶到森林中遺棄。父親聽了金匠的話，帶孩子們到森林中，並遺棄了他們，但孩子們卻被獵人發現，將他們撫養長大。長大後的兄弟倆在森林中，得到了許多奇特的動物及牠們的幫助。駙馬弟弟進到了

¹⁵⁰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97-99。

¹⁵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01-205。

¹⁵²同前書，頁 226-235。

¹⁵³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60-61。

¹⁵⁴同前書，頁 110-120。

¹⁵⁵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30-143。

森林中，被巫婆的魔法變成了石頭，哥哥為救弟弟再度入森林與巫婆對決。¹⁵⁶

68. 〈小偷和他的師傅〉

父親帶著兒子走進大森林中，遇見茅屋裡的老太婆，兒子留下來學偷東西的技巧。兒子變成了大狗、駿馬、麻雀……開始一連串的奇遇。¹⁵⁷

88. 〈又唱又跳的小雲雀〉

小女兒進入森林，獅子變成了王子，並與她結婚。¹⁵⁸

180. 〈井邊的放鵝姑娘〉

小公主因說了國王不喜歡的話，而被趕入森林中，但她遇見了老太婆，好心收留了她。最後公主遇見伯爵，娶了她。¹⁵⁹

1. 〈森林裡的聖者約瑟夫〉(傳說故事第1則)

小女兒和二女兒分別在森林中迷路了，遇見了聖者約瑟夫，得到一袋錢幣。但心胸狹隘的大女兒，也遇見了聖者約瑟夫，不過卻得到了被毒蛇咬死的命運。¹⁶⁰

20. 〈勇敢小裁縫〉

小裁縫接受國王的要求，進入森林，成功的制服了獨角獸和野豬，並娶公主為妻。¹⁶¹

194. 〈鼓手〉

鼓手走入森林中，遇見巨人，得到了許多幫助。最後從巫婆手裡救了公主，成了駙馬。¹⁶²

¹⁵⁶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00-129。

¹⁵⁷同前書，頁 180-183。

¹⁵⁸同前書，頁 298。

¹⁵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65-172。

¹⁶⁰同前書，頁 321-326。

¹⁶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65-166。

¹⁶²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

31. 〈沒有手的姑娘〉

王后跪下向上帝祈求，天使出現，完成她的願望，讓母子倆有地方可以住。國王走了七年的時間，終於在森林之中找到王后與他的兒子，全家團圓。¹⁶³

125. 〈魔鬼和他的祖母〉

士兵當了魔鬼的僕人，受老婆婆的指引，到森林中得到解救之道。¹⁶⁴

15. 〈漢賽特和格蕾特爾〉

由於國家鬧災荒，女人要丈夫把孩子丟棄在森林中，兩個孩子就這樣被帶入森林遺棄。漢賽特和格蕾特爾發現了用麵包、蛋糕、糖做成的小房子，吃了一塊又一塊的麵包和蛋糕，卻也一步步的進入巫婆的陷阱。最後擺脫了巫婆的詭計、平安回家。¹⁶⁵

45. 〈拇指孩兒漫遊記〉

小裁縫漫遊進了森林，幫強盜偷了國王的銀幣，又繼續漫遊。¹⁶⁶

64. 〈金鵝〉

老大和老二分別帶了大蛋糕和酒到森林中砍樹，遇見了灰老頭都不願分享自己的食物，但唯有老三願意將自己的東西與老頭分享，卻為他帶來好運，得到一隻金鵝。¹⁶⁷

100. 〈被煙燻黑的魔鬼兄弟〉

士兵在森林中遇見魔鬼，要他為魔鬼做事，得到了整個王國為報酬。¹⁶⁸

遠流，2001)，頁 257-271。

¹⁶³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40-241。

¹⁶⁴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12。

¹⁶⁵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14-125。

¹⁶⁶同前書，頁 328-330。

¹⁶⁷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52-154。

¹⁶⁸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42-47。

106. 〈可憐的磨坊工和小貓〉

漢斯遇到小花貓，並幫牠做了七年的僕人，得到一匹耀眼的馬及華貴的公主。¹⁶⁹

108. 〈漢斯我的刺蝟〉

漢斯我的刺蝟到了森林中，為迷路的國王們指了路，後來國王實現了承諾，讓他娶公主為妻，並回復成英俊的模樣，得到了王國。¹⁷⁰

111. 〈熟練的獵人〉

獵人進到森林中，遇到三位巨人，要他去搶公主，獵人未服從，反而是殺了巨人。就在森林中，他遇見了被國王趕出去的公主，也證明了自己的事蹟，後來與公主結婚，並得到王國。¹⁷¹

122. 〈菜驢〉

獵人第一次在森林中遇見老太太，送他一件禮物，讓他開始了一連串的驚奇旅程。第二次當他再走入森林時，卻是遇見一件陰謀，開始另一段驚險的旅程。¹⁷²

136. 〈鐵漢斯的故事〉

野人帶孩子重回森林，並照顧他，因著因緣際會，展開了一段奇遇。¹⁷³

154. 〈星星銀幣〉

進入森林的小女孩，把自己最後一件衣服給了別人，一無所有的她，卻在森林中撿拾到了數不清的銀幣。¹⁷⁴

¹⁶⁹同前書，頁 76-81。

¹⁷⁰同前書，頁 100-107。

¹⁷¹同前書，頁 118-127。

¹⁷²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1。

¹⁷³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05。

¹⁷⁴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7。

103. 〈甜粥〉

姑娘到森林中，得到了可以燒出甜粥的的小鍋。¹⁷⁵

81. 〈逍遙自在的人〉

逍遙自在的人和和聖彼得到森林中分金子。¹⁷⁶

54. 〈魔包、魔帽和魔喇叭〉

三個兄弟走入了森林，老大得到銀子，老二得到金子，老三得到了魔包、魔帽和魔喇叭，並娶公主為妻。¹⁷⁷

99. 〈瓶子裡的妖精〉

兒子往森林裡走，意外的撿到瓶子精靈，得到一塊神奇的布，成為有名的醫生。¹⁷⁸

162. 〈白玫瑰和紅玫瑰〉

白玫瑰和紅玫瑰常在森林中奔跑，有一天在森林中遇見了一個特別的孩子，開始一段特別的際遇。¹⁷⁹

164. 〈玻璃棺材〉

小裁縫在森林中迷了路，遇見老頭兒，後來被一頭鹿帶走，也意外救了成為妻子的姑娘。¹⁸⁰

167. 〈勇敢強健的漢斯〉

漢斯走入森林，意外救了被擄走的少女，娶少女為妻。¹⁸¹

¹⁷⁵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62。

¹⁷⁶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45。

¹⁷⁷同前書，頁 50-58。

¹⁷⁸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4-41。

¹⁷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四】》，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50-60。

¹⁸⁰同前書，頁 65-73。

¹⁸¹同前書，頁 97。

198. 〈水晶玻璃球〉

小兒子走入森林，得到水晶玻璃球，破了魔法，娶得公主。¹⁸²

200. 〈水牛皮靴子〉

士兵來到森林，遇見了迷路的國王，且幫國王抓了強盜，得了重賞。¹⁸³

2. 〈十二門徒〉(傳說第 2 則)

彼得在森林中遇見小男孩，後來他成了十二門徒之一。¹⁸⁴

3. 〈玫瑰花〉(傳說故事第 3 則)

小男孩在森林中得到了玫瑰，死去時，玫瑰花也枯了。¹⁸⁵

6. 〈三根綠樹枝〉(傳說故事第 6 則)

隱士在森林中生活，因咀咒別人而被放逐。後因幫了老婦人的孩子，而重新被上帝接納。¹⁸⁶

8. 〈奇特的樂師〉

樂師到森林裡找夥伴遇到了會說人話的狼、狐狸、野兔。他用計困住了狼、狐狸和野兔，後來三種動物都逃離了陷阱，要一起去找樂師報仇。此時樂師也找到了他心中的夥伴——樵夫，樵夫用斧頭嚇走了狼、狐狸和野兔，樂師逃過一劫。¹⁸⁷

71. 〈六人闖遍天下〉

有一個人走進森林，一路上遇見了可以拔六棵樹的人、射術神準的人、吹氣傳千里的人、跑步快如飛的人、可以讓天氣變冷的人，一起去闖天下，最後得了很多財富。¹⁸⁸

¹⁸²同前書，頁 289-293。

¹⁸³同前書，頁 307-314。

¹⁸⁴同前書，頁 327-329。

¹⁸⁵同前書，頁 330。

¹⁸⁶同前書，頁 337-340。

¹⁸⁷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65-68。

¹⁸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4-203。

107.〈兩個漫遊的人〉

兩個漫遊的人在森林中看見了兩條路，面臨了抉擇，意見不同的兩人各自有打算。裁縫吃完了麵包，鞋匠要他用雙眼來換自己的麵包，裁縫爲了不餓肚子，於是失去了雙眼。¹⁸⁹

113.〈兩個國王的孩子〉

國王開了條件要男孩在王宮守著女兒，如果達到要求，便將女兒嫁給他。後來還要王子用玻璃斧頭、玻璃楔子及玻璃柴斧砍森林，可是這不可能的任務，難倒了王子。後來當小公主送東西給王子吃時，拿出了手巾，請出地下的小矮人，爲王子將工作完成，完成了國王交代的任務。¹⁹⁰

90.〈一個年輕的巨人〉

巨人將矮人帶進森林中，考驗他力氣，當時，矮人已經可以將老樹連根拔起。¹⁹¹

141.〈小羊和小魚〉

一對兄妹被繼母用魔法變成了一隻魚和一隻羊，後來被女占卜師解除了魔咒，帶他們到森林中的小屋裡，重新生活。¹⁹²

森林是主角的命運轉變之地，因爲它是父母遺棄孩子的場所；是平民百姓得以親近皇宮貴族，並得到進入王宮機會的地方；是出現奇蹟的地方，也是冒險之旅的開端。

時代的變遷，糧食的不足，父母爲了活下來，也只好犧牲孩子，任他們在森林中遊走，也許可以自己尋找到食物，也許是遇到野獸，失去性命，一切都只能交給上天來決定。森林也是當孩子不被父母喜愛時，容易被遺棄的去處，因爲它

¹⁸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84-86。

¹⁹⁰同前書，頁 130-133。

¹⁹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19。

¹⁹²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28-331。

的隱密性高，因此成了童話中被遺棄的最佳場所。

當時的年代，食物的取得，並不容易，因食物的不足，而導致人們的死亡，或因病痛而使得嬰孩夭折的情形，時有所聞。於是，森林成了幻想食物出現的地方，對孩子而言，餅乾、糖果的吸引力，猶勝一切的玩具。食物、奇人、異事、貴人、禮物、金錢……所有人們在現實生活中的不滿足與渴望，只要一進入森林，都可以得到解決。

國王在森林中享受打獵的樂趣，總有奇遇發生的加持，讓整個故事更吸引人，在看故事的同時，也讓讀者對於森林多了一份憧憬，因為走進森林就有比現實生活更好的境遇發生，似乎也象徵了當時代生活的困苦，人們希望自己的生活可以如皇宮貴族般的享受，女孩也希望可以「麻雀變鳳凰」的奇蹟發生，以脫離窮苦的日子。然而不管是男孩、女孩、公主、王子……不論主角的身份為何進了森林，都不約而同的出現了令人嚮往的結局。主角可能因此得到了成為王妃的機會；或是成為皇后；或是從此展開新的人生；或是遇見貴人，挽救了自己的生命；或是得到一筆可觀的財富……主角在森林中幾乎都是快樂且豐收的結局，也幾乎都是因著不圓滿的現狀，走入森林中，而得到圓滿且出乎意料的收穫。不管是被囚禁的姑娘，昏迷的公主，都在森林中被王子所拯救，從此之後過著比過去的歲月更好的日子，而且也都戴上了王妃的頭銜，揮別過去的窮苦與困頓。

森林也是奇蹟出現的地方，會有精靈的相助，會有貴人的出現，會遇見夢想中的園地，也由於人們對森林的未知，因此對森林的一切也充滿了憧憬與嚮往，在現實生活中遇到的不順利，只要進入森林這個夢想國度中，一切的苦難都可以化解。

森林也是充滿考驗的地方。廣大的森林像是一條長長的隧道，主角在森林中像是有走不盡的路，要通過漫漫森林，不是件容易的事，就如一長串冒險的旅程，一關一關的過，有時可能要犧牲肢體，或是放棄財物，才能獲得性命的保全。

森林中無奇不有，尤其是奇人異事，被安排在適當的時刻中出現，成為解救

主人翁的高手。現實生活中不易發生的情節，在森林中上演。森林裡藏了無窮的寶藏，有金銀財寶，有具有特異功能的寶物，或是有著特異功能的人，可以舉起高聳入天的巨木，展現英雄氣概，凡是進入的人，總有意想不到的驚喜，在等待著。

Tatar 認為：在童話故事中，女人的好奇心往往伴隨著許多道德上的曲解，相反地，男人的好奇心則被視為冒險精神的表現，也是男人展開冒險的開始。¹⁹³因此，森林也是主角們從事冒險的開始，因著冒險轉變自己原先的命運。

森林是主角命運轉變之地，可能是平民百姓在森林中得到財寶，可能是皇族遇見心儀的對象，可能是出現奇蹟使得主角得以獲得解救，可能是一段奇遇的發生地點，也可能是另一段冒險之旅的開始，新生活的開始……，不論如何，只要進了森林主角總有一番不同的命運轉折，而且通常的際遇是優於原本的生活。

四、森林是危機出現之所

26. 〈小紅帽〉

小紅帽看見了森林中的鮮花，忍不住離開大馬路到森林中去採花了，就這樣在森林中愈走愈深。後來她遇見大野狼，狼心裡盤算著要如何將小紅帽吃掉。¹⁹⁴

73. 〈狼和狐狸〉

狼在森林中威脅狐狸，要幫牠拿吃的東西來，否則就要了牠的命。¹⁹⁵

85. 〈金孩子們〉

金孩子騎著金馬，幸運的穿越了全是強盜的森林。¹⁹⁶

¹⁹³Tatar, Maria, The hard facts of the Grimms fairy tal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7), pp168.

¹⁹⁴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 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 2001), 頁 202。

¹⁹⁵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 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 2001), 頁 207。

¹⁹⁶同前書, 頁 280。

123. 〈森林中的老婦〉

女僕和她的主人們一道坐車穿過森林，在林中，一群強盜從灌木叢中衝出來，他們見一個殺一個。¹⁹⁷

11. 〈小弟弟和小姊姊〉

巫婆被扔進火裡，活活燒死。¹⁹⁸

53. 〈白雪公主〉

王后要獵人把白雪公主帶到森林中殺死。¹⁹⁹

136. 〈鐵漢斯的故事〉

進入森林的獵人，都失去蹤影，沒有人敢再進入森林。²⁰⁰

廣大無際的森林，對極少深入的孩子而言，處處充滿誘惑，也許是路旁鮮艷的小花，也許是突然跑來的一隻小動物，都有可能引發孩子的好奇心，跟著進入到未知的境地當中。幽暗的光線，錯綜複雜的路線，廣大無邊的範圍，稀少的人煙，讓森林成了隱蔽性極佳的地方，是躲藏的好地方，卻也可能成為強者要脅或綁走弱者的地方，是危機四伏的場所。

森林的隱蔽性也成了提供強者耀武揚威的場所，沒有別的更具有威脅性的權威者，只要夠有謀略，都可以在森林中擁有一席之地。強盜也藉由森林的隱藏性高，佔據了最有利的地方，用以威脅路過的人們，以取得財富。也因此能順利經過森林，平安歸來的人，會被視為有超人的勇氣與智慧。

此外，深不可知的森林，隱而未見的角落，人煙罕至，隱蔽性極高，即使殺害了一個人，也並不容易被發現，所以，森林就順理成章成了故事裡成了結束一

¹⁹⁷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01。

¹⁹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 (臺北：遠流，2001)，頁 92。

¹⁹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6。

²⁰⁰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01。

個人生命的去處。失去蹤影的人一多，在眾人的心中，也會蒙上一層陰影，對森林又產生了另一份的未知，也會更加的敬畏。

五、森林是魔幻之境

50. 〈睡美人〉

當王子走近時，叢林開出了大朵的鮮花，荊棘自動分開來，王子一走過，原本的路又合了起來。²⁰¹

9. 〈十二兄弟〉

被國王下令要處死十二個兄弟逃到森林深處，找到了被施魔法的小房子，住了下來。²⁰²

11. 〈小弟弟和小姊姊〉

巫婆繼母把水都施了魔法，只要喝了，就會由人變成動物。²⁰³

13. 〈森林裡的三個小矮人〉

好心的姑娘分給小矮人麵包，小矮人施魔法讓她愈來愈美麗、可以口吐金幣、並成為國王的妻子。²⁰⁴另一個姑娘卻心胸狹隘，不願幫助小矮人，於是小矮人施魔法讓她一天比一天難看、口蹦蛤蟆、且不得好死。²⁰⁵

69.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森林中住了一個巫婆，會用魔法把少女變成鳥。²⁰⁶

76. 〈紫丁香〉

獵人召集許多獵人在森林中變出了國王要的野味，讓國王十分喜悅。²⁰⁷

²⁰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20。

²⁰²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2。

²⁰³同前書，頁 84。

²⁰⁴同前書，頁 102。

²⁰⁵同前書，頁 104。

²⁰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84。

²⁰⁷同前書，頁 220。

60. 〈兄弟倆〉

駙馬追白鹿進了森林，遇見巫婆，巫婆要他用樹杈打動物，動物變成了石頭，巫婆跳下樹，再用樹杈打駙馬，也將駙馬變成了石頭，拖進坑裡。²⁰⁸

22. 〈謎語〉

王子進了森林，要在小房子裡過夜，可是卻遇上會魔法的巫婆，幸好得到小姑娘的幫助，沒讓巫婆的詭計得逞。²⁰⁹

傳說中精靈與仙女都在幽深的森林裡約會。在非洲大陸，存在著傳說中諸神們居住過的神聖林。在中國和日本，也有所謂的樹神存在。在清靜寧謐的幽林中，隱藏一股難以馴服的力量，不斷的擴散著。²¹⁰魔法幫助人們實現了願望，可以把自己不喜悅的人，變成不自由的動物，難看的動物、令人討厭的動物。也就是在觀念上被認為是不如人類聰明具有高度智慧的動物，以發洩人們的怨氣。魔法也成了巫婆的必備品，透過魔法的展現，讓人們對巫婆更為敬畏，也鞏固了巫婆的地位。而魔法也讓想像力在森林中發揮的淋漓盡致，猶如魔幻般的異境，朵朵鮮花像是活生生的人，會自動讓路，使得故事處處充滿了驚奇。

綜上所述，筆者整理《格林童話》中的森林功能如列：

《格林童話》中的森林出現了五種功能，分別是：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隱藏之處、命運轉變之地、危機出現之所及魔幻之境。

廣大無際的森林，蘊藏了極豐盛的資源，日常生活中會用到的柴火，可採集食用的果實、植物，狩獵而來的動物，人們生活中依賴森林的存在，於是森林成為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森林的神秘性與不可測性，使得人們的想像力更可以在當中飛馳，因為未知，於是可以無窮無盡的想像，因為崇敬，人類對森林有著期待，經過森林的鍛鍊與考驗，必能得到一個幸福美好的結局，好人總是得到

²⁰⁸同前書，頁 124。

²⁰⁹Jacob G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80-182。

²¹⁰ Pierre Marchand(馬向)總編，《森林與樹木》(臺北：理科，1994)，頁 20。

獎賞，而壞人則得到懲罰，這樣的編排也為當時人們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被滿足的部份，得到安慰。奇妙的森林滿足了人類生理的需求，也滿足了人類心靈的需求。深不可見的空間也使森林成為隱藏的絕佳地點，當然也是危機出現之所。也因為森林與平民居住的地點是那麼相近，關係是那麼親密，森林是人們寄望命運可以轉變地點，也唯有在此，平民百姓多了接觸皇宮貴族的機會。

而更多的想像使得森林也是充滿魔幻之境，神奇的事與物，就在其中發酵。此外，在森林中出現的角色，有些被用擬人的型態呈現，對孩子而言，擬人化的角色是易親近且令人喜愛的，孩子可以很快的進入故事情境，並了解其中所要傳達的訊息。



第三節 《格林童話》森林中的權力現象

走出邊界分明的城堡地帶，進入森林，這遼闊無邊，如大海般的地區，權力現象的糾葛，還是不斷的上演。森林是皇宮貴族打獵休閒的去處，於是皇宮貴族的權力，也跟著延伸到了森林之中。

另外，森林亦是平民百姓生活所需的來源，可能是採集食物，可能是砍柴維生，或是撿拾木柴當家中的柴火來源……。這些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活動，都說明了平民百姓對森林的依賴。

於是，森林成了皇宮貴族與百姓最可能相遇的場所，權力現象開始有了不同的行使主體與承受客體。以下筆者分析了在森林中，權力主體以「強制」、「武力」、「操縱」、「說服」、「利誘」、「權威」等六種方式表現權力之權力現象。

表 4-2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以森林為場景之權力現象

行使權力之方式	篇名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武力	〈強盜未婚夫〉	強盜	少女
	〈兄弟倆〉	巫婆	駙馬
	〈森林中的老婦〉	強盜	主人們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巫婆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鐵爐子〉		王子
權威	〈熟練的獵人〉	國王	公主
	〈六隻天鵝〉		姑娘
	〈小弟弟和小姐姐〉		姑娘
	〈十二兄弟〉		金星公主
	〈兩個國王的孩子〉		王子
	〈白雪公主〉	王后	獵人

行使權力之方式	篇名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利誘	〈勇敢的小裁縫〉	國王	小裁縫
	〈兩個漫遊的人〉	鞋匠	裁縫
	〈鐵爐子〉	王子	公主
	〈白雪公主〉		白雪公主
	〈睡美人〉		睡美人
	〈茶驢〉	巫婆	獵人
	〈六隻天鵝〉		國王
	〈漢賽爾和格蕾特爾〉		漢賽爾和格蕾特爾
	〈小紅帽〉	狼	小紅帽
強制	〈又唱又叫的小雲雀〉	獅子	父親
	〈被煙燻黑的魔鬼兄弟〉	魔鬼	士兵
	〈三種語言〉	伯爵	隨從
說服	〈烏鴉〉	烏鴉	一個進到森林中的人
	〈十二兄弟〉	小王子便雅憫	十一個哥哥
	〈小偷和他的師傅〉	老太婆	楊
操縱	〈謎語〉	女巫	王子
	〈奇特的樂師〉	樂師	狼、狐狸、野兔
	〈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	強盜	男孩
	〈兄弟倆〉	獵人	兄弟倆
	〈森林裡的小矮人〉	小矮人	姑娘
	〈六隻天鵝〉	繼母	六位王子

以下將分別就「武力」、「權威」、「利誘」、「強制」、「說服」、「操縱」等六種權力表現方式，說明各篇故事裡的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之間的權力運作關係。

一、武力

武力指的是肉體上的或生物學方面的武力，如：製造物理障礙以限制他人的自由、使他人遭受肉體上的痛苦或傷害、使他人為維持其自願的選擇和自主性的行動能力所必須的基本的生物學上的滿足得不到滿足。²¹¹

〈強盜未婚夫〉裡的磨坊主人女兒走進森林，要到未婚夫的家。未婚夫是個強盜，用錢財讓磨坊主人嫁女兒，也殺害了其他少女。²¹²〈兄弟倆〉中駙馬追白鹿進了森林，遇見巫婆，巫婆要他用樹杈打動物，動物變成了石頭，巫婆跳下樹，再用樹杈打駙馬，也將駙馬變成了石頭，拖進坑裡。²¹³〈森林中的老婦〉一文中，女僕和她的主人們一起坐車穿越森林，在林中主人們被一群強盜給殺了。²¹⁴壞巫婆把王子變成了樹和白鴿，使他失去自由。²¹⁵〈約琳德和約林格爾〉裡的巫婆將約琳德變成了夜鶯，也將約林格爾變得不能動彈，巫婆帶走了約琳德。²¹⁶〈鐵爐子〉裡的王子被巫婆施了魔法，使得他只能坐在森林中的大鐵爐裡過日子。²¹⁷

〈強盜未婚夫〉中的強盜用金錢贏得了婚姻，但並不是真心的要娶少女，而少女也可能成為餐桌上的食物，故事中的強盜用了自己的武力成為權力的武器，使他人屈服，或失去性命。〈兄弟倆〉中的駙馬，因巫術而失去自由。〈森林中的老婦〉主人們因為強盜的武力而失去了性命，女僕也只好一個人在森林中找出路，

²¹¹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 39。

²¹²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03-307。

²¹³同前書，頁 124。

²¹⁴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01。

²¹⁵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04。

²¹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86。

²¹⁷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26。

而故事中的王子，則被巫婆的巫術所害，失去自由。〈約琳德和約林格爾〉裡的巫婆亦是用魔法限制了約琳德及約林格爾的行動自由。〈鐵爐子〉裡的王子也被魔法所害，沒有了自由。〈強盜未婚夫〉中的強盜，〈兄弟倆〉、〈森林中的老婦〉、〈約琳德和約林格爾〉和〈鐵爐子〉中的巫婆，與〈森林中的老婦〉裡的強盜是故事中的權力主體，均是以武力的強力介入方式來取得優勢，如巫婆運用她的巫術，成爲武器，迫使駙馬、王子、約琳德和約林格爾必須聽命於她；強盜更是殘忍，以武力取了他人的性命，受害者完全沒有反抗的餘地。以上故事中的權力客體——駙馬、主人們、少女、少年、王子，對於權力主體的強力介入，都是在不得已，且無法逃離的情形之下，接受了權力主體的要求，失去了自由的生活，甚至是完全在不知情的情形下，便被強勢的武力取走了性命。強勢的武力，也成了故事中有力量的一隻手，使得權力客體在非自願的情形之下，接受權力主體的安排，走向預設的結局。

二、權威

權威是一種不容問「爲什麼」、「他人的」事情。是富有成效的命令或是禁止。〈熟練的獵人〉一文中，獵人殺死了巨人，可是功勞卻被醜陋的獨眼上尉占去了。公主不願嫁給獨眼上尉，於是被國王下令離開王宮，到陶匠那學做陶器的買賣。國王還派了人去壓碎了公主要賣的陶器，以種種的手段，脅迫公主嫁給獨眼上尉。後來甚至讓公主住到森林中的小屋中去給別人燒飯。²¹⁸〈六隻天鵝〉裡的國王到森林中打獵，看見了姑娘，被她的美貌打動了，國王用各種語言問她，她卻像條魚似的一聲不響。國王於是帶她回王宮，姑娘成了王后。²¹⁹〈小弟弟和小姐姐〉裡的國王進到屋裡，看見一個十分美麗的姑娘，向她伸出手，請求要帶她回王宮，成爲妻子。²²⁰

²¹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20-124。

²¹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2。

²²⁰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

〈十二兄弟〉一國王看見了頭長著金星的美麗公主，對她的美貌大為驚歎，不由得問她，願不願意做他的妻子，姑娘點點頭，國王便帶她回宮中，成為妻子。²²¹〈兩個國王的孩子〉中的國王開了條件，要王子在王宮守著女兒，如果達到要求，便將女兒嫁給他。後來還要王子用玻璃斧頭、玻璃楔子及玻璃柴斧砍森林，可是這不可能的任務，難倒了王子。²²²〈白雪公主〉的王后嫉妒白雪公主的美貌，要獵人把白雪公主帶到森林中殺害。後來公主逃到森林中，王后化妝成老婦人、農婦要害死白雪公主。²²³

國王的舉動，使得〈十二兄弟〉中的金星公主人生被改變了，讓她走出森林，成為皇后；國王帶小姐姐回王宮的舉動，也使得〈小弟弟和小姐姐〉中的兩姐弟，兩人從此脫離在森林中的孤獨生活；〈六隻天鵝〉中的姑娘原本是要在森林中採集翠菊，製成襯衫，解救被變成天鵝的哥哥們，卻也因國王愛上她，並帶走她，而有了不同的命運；〈雜毛姑娘〉中的獵人要服從國王的命令，因此捉了雜毛姑娘，但卻也因此讓她脫離必須成為自己父親新娘的命運。以上故事中的國王，單純憑藉著自己是國王的身份，可以從森林中任意帶走一名女孩，而女孩也會順理成章的成為國王的妻子。國王行使權力時運用的是國王獨有的「權威」，權威是一種不容問「為什麼」、「他人的」事情。是富有成效的命令或是禁止。²²⁴因此女孩們沒有拒絕的立場或是理由，只要被國王喜歡上了，就是必須順理成章的成為皇后。從另一個觀點來看，當時代的女孩們，是否也希望自己在森林中有奇遇，特別是進入城堡、王宮中成為皇室的一員，脫離目前貧困的日子。

〈熟練的獵人〉中的國王為了逼迫公主嫁給獨眼上尉，不惜用各種手段，好

遠流，2001)，頁 88。

²²¹同前書，頁 76。

²²²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30-133。

²²³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6-45。

²²⁴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 57。

讓公主屈服於他的權威之下，也藉此張顯國王做事的魄力及權威性。〈兩個國王的孩子〉當中，國王的命令不僅左右了男孩的命運，也連帶用女兒的一生來當獎勵，一個人左右了四個人的未來，在故事中被決定未來的四個人，並沒有任何發表想法的機會，就是服從，服從於國王的想法與決定，沒有自我命運的決定權。而〈鐵漢斯〉裡，只要國王的一道命令，馬上使一個人被像動物般的對待。

從以上的故事，可以看出國王的權威在當時代有著無與倫比的影響力，只要是國王想要的人或物，總是在毫不費力的情形之下得到，而國王的命令具十足的權威性，足以左右他人的命運，且時效的發生是十分迅速。而在〈白雪公主〉中同為皇室一員的王后，也同樣的以她個人獨有的威權，使得獵人必須到森林中去執行命令。「權威」在國王與王后的身份上，特別被張顯。

三、利誘

利誘：是在一定的權力關係中，權力主體通過給予客體以一定的好處以換取客體作出服從行爲，這種運用權力的方法就叫做利誘。²²⁵

〈勇敢的小裁縫〉小裁縫在森林中用一根繩索和一把斧頭，智取了獨角獸。第二次也逮住了危害森林的野豬，得到國王的獎賞一把公主嫁給他，還賜給了他半個王國。²²⁶〈兩個漫遊的人〉中鞋匠和裁縫一起到森林中漫遊。鞋匠帶了七天的麵包，可是裁縫只準備了兩天的麵包。裁縫的麵包吃完了，鞋匠要求裁縫一隻眼睛，當做給他一塊麵包的代價。後來，餓得不得了的裁縫，再向鞋匠要一次麵包時，被取走了另一隻眼睛。²²⁷〈鐵爐子〉裡被關在鐵爐子中的王子，用交換條件的方式要幫公主回家，卻也要公主與他成婚。²²⁸〈白雪公主〉王子抬走了白雪

²²⁵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63。

²²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64-167。

²²⁷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84-86。

²²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26-227。

公主的棺木，毒蘋果因為晃動被震了出來，白雪公主醒了，嫁給王子，成為他的妻子。²²⁹〈菜驢〉裡的巫婆要獵人身上的寶物，要脅自己的女兒順從她，演一齣戲，騙取獵人身上的寶物。若是不從，就要使她遭遇不幸。²³⁰〈六隻天鵝〉裡的國王到森林裡打獵，迷了路，遇到巫婆，巫婆要求他娶自己的女兒為妻，以做為指引走出森林的條件。國王答應了巫婆的請求，娶了巫婆的女兒，也走出了森林。但是這個繼母卻用計使國王的孩子變成了天鵝。²³¹〈漢賽爾和格蕾特爾〉裡的漢賽爾和格蕾特爾走在森林中，看見了用麵包、蛋糕、糖等做成的小屋，也在此時遇見了巫婆。巫婆囚禁了他們二人。²³²〈小紅帽〉裡的小紅帽進了森林，遇見狼，狼起了壞心，要吃掉小紅帽及她的祖母，於是他開始和小紅帽搭訕。狼以鮮花引起了小紅帽的興趣，她為了採花送祖母，而延遲了到達的時間，此時，狼早已把祖母吞下肚。等小紅帽來時，也一口吞下了她。幸好來了一位獵人救了祖孫倆。²³³〈睡美人〉中的王子走近荆棘樹叢，荆棘自動分開來，給王子讓路。王子進了王宮，吻了睡美人，她便甦醒，與王子舉行婚禮，過著美好的生活。²³⁴

〈兩個漫遊的人〉當中，鞋匠利用了人性的弱點--飢餓，以可解除飢餓的「麵包」，利誘裁縫拿眼睛來交換，利益交換的方式，令人倍覺殘忍；〈漢賽爾和格蕾特爾〉裡的漢賽爾和格蕾特爾，在沒有食物可以飽足的情形下，看到了誘人的糖果、餅乾屋，再也禁不住誘惑的吃了起來。充足的「食物」是人類活命的要點，兩則故事的誘因，也都以「食物」為主，對象皆為平民百姓，也說明了當時貧窮、食物欠缺的年代，人們對食物的渴望及需求。

²²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47-48。

²³⁰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3-194。

²³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9。

²³²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19-123。

²³³同前書，頁 202-205。

²³⁴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9-20。

〈鐵爐子〉裡的王子，用「回家」當成誘餌，在公主最脆弱的當下，「回家」是極具吸引力的。〈白雪公主〉中的王子及〈睡美人〉中的王子，以「成為王妃」成功的吸引當時被遺棄在森林中，且差點失去性命的白雪公主，及已昏睡百年的睡美人公主，畢竟只要跟王子走，就擺脫了一直被謀害的命運，是很好的選擇。〈六隻天鵝〉中迷路的國王，對於「回家」有極大的渴望，巫婆掌握了他的心理。「回家」是三則故事的誘因，只要回到家，就有了依靠，就擺脫了一切的危機，權力主體(王子、巫婆)在運用此項計策時，權力客體(公主、國王)幾乎皆是不思假索的，就予以答應。

在〈勇敢的小裁縫〉裡的國王則是祭出了「可娶公主為妻」為誘餌，讓小裁縫一一的達成國王希望的目標。在〈菜驢〉中的巫婆以「把女兒嫁給獵人」做為利誘獵人行事的手段。「娶妻」對男子而言，是重要的人生大事，而第一則故事中的權力客體--小裁縫，原本只是一般的百姓，卻有機會娶得比自己身份地位更高的公主為妻，第二則故事中的權力客體--獵人，職業是飄忽不定的，但接受了巫婆的要求之後，可以娶得妻子，安定下來。兩則故事的主角都會因自己的傑出表現，贏得嬌妻，讓生活更穩定，「娶妻」的誘因，對人性而言，亦具吸引力。〈小紅帽〉裡的小紅帽，像天真可愛的孩子，容易受誘惑，小小的鮮花，也足以令她分心，而步入陷阱。孩子容易受小小事物的影響而分心，這則故事，也多少帶有警惕孩子，在野外必須有警覺心，以確保自己的安全。

「食物」、「回家」、「娶妻」這三個人類的基本需求，充份的在童話故事中被運用，當成權力主體利誘權力客體就範的利器。

四、強制

所謂「強制」是指權力是支配他人的一種能力。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所提出的要求，會違背客體的意願。權力之所以成為權力，就在於它能幫助權力主體強

制權力客體服從。²³⁵

〈又唱又叫的小雲雀〉中的父親在森林中看見了三女兒想要的那又唱又叫的小雲雀，要幫她帶回，可是卻不慎惹毛了獅子。獅子要求父親將回家後最先遇到的東西送他以當做交換雲雀的條件。三女兒接受了命運的安排，去了森林，沒想到獅子就是王子的化身，三女兒反而得了好姻緣。²³⁶〈被煙燻黑的魔鬼兄弟〉一文中的退役的士兵在森林中遇到了魔鬼，魔鬼要他侍候七年，就帶他入了地獄，為魔鬼打掃。七年後，他自由了，得了許多黃金，後來甚至娶了國王的女兒，獲得了整個王國。²³⁷〈三種語言〉中的伯爵要隨從將自己的兒子帶到森林中殺掉。²³⁸

Bettelheim 指出在大部份「動物新郎」的故事中，促使女兒接受動物新郎的是父親，而女兒嫁給動物，則是基於對父親的服從與敬愛，母親的角色在此是不受重視的。²³⁹這樣的情節在〈又唱又叫的小雲雀〉中上演，劇中的獅子，要父親接受將女兒嫁給牠的要求，而父親也沒有反抗；〈被煙燻黑的魔鬼兄弟〉故事中的魔鬼，要求士兵的服侍；〈三種語言〉中的伯爵命令隨從服從於他，以上三則故事的權力主體(獅子、魔鬼、伯爵)，都分別對權力客體(父親、士兵、隨從)提出令其不願接受的要求，如將女兒嫁給獅子，到地獄去服侍魔鬼七年，或是把主人的兒子殺掉等等不合理的要求。權力主體以自己的權力強制要求，令權力客體無法拒絕，只能選擇接受，以求得性命的保存。

五、說服

「說服」意指在權力關係中，作為權力主體的說服者，通過作為權力客體的

²³⁵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54。

²³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95-306。

²³⁷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三】》，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42-47。

²³⁸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254。

²³⁹Bettelheim, Bruno, *The Uses of enchantment: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fairy tal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9), pp.283-285

被說服者，擺事實、講道理，乃至通過提出懇求或進行勸告，使被說服者自願地把說服者自願地把說服者所提出的要求作為其行動基礎，這就是說服的方法。²⁴⁰經由此方式，權力主體可以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權力客體的行為。

〈烏鴉〉一文中，王后的女兒，因為母親的一句話而變成了烏鴉。為了脫離這個身軀，烏鴉說服一個進到森林中的人，為她歷經考驗，以換得自由之身，重新生活。²⁴¹〈十二兄弟〉裡的小王子便雅憫說服十一個哥哥一起躲到森林中，以避開國王的追殺，且由他負責整理家務。²⁴²〈小偷和他的師傅〉故事中的主角一楊帶著兒子到森林中，找尋會做小偷的人。遇見老太婆告訴他，她的兒子就是小偷師傅，並說服楊將兒子留下來學習魔法及如何成為一位小偷。兒子因為學了魔法，把自己變成了狗、馬，為父親掙了錢。再變成麻雀、魚、狐狸與師傅纏鬥，最後獲得了勝利。²⁴³

〈烏鴉〉故事中的被變成烏鴉的王后女兒、〈十二兄弟〉裡頭的小王子便雅憫、〈小偷和他的師傅〉故事中的老太婆均是權力主體，他們以「說服」的方式，成功說服了權力客體(一個進到森林中的人、十一個哥哥、楊)，使得他們心甘情願的接受權力主體的權力行使，而身為權力客體的另一方，並沒有因為接受了權力主體的想法，而遭至禍害，反而可能因此救了權力客體。此方式是屬於較為軟性的權力行使方式。

²⁴⁰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61。

²⁴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348-357。

²⁴²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1-72。

²⁴³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80-183。

六、操縱

以「操縱」作為運用權力獲得他人服從的一種方式，是指權力主體在隱瞞意圖的情形下要求客體作出一定的行為。²⁴⁴也就是在不向對方明確說清自己所希望的反應之情況下，有意地並且成功地對對方的反應產生了影響，這些方式都稱為操縱。²⁴⁵

〈謎語〉中的王子走進森林裡，走到了女巫的家。女巫準備毒飲，設計要害死王子，結果毒飲濺到馬身上，馬死了。烏鴉吃了毒馬肉，強盜吃了毒烏鴉肉，也死了。後來，王子用這個巧合編成了一個謎語，贏得了當駙馬的機會。²⁴⁶〈奇特的樂師〉裡樂師用各種方法整了狼、狐狸、野兔，讓每種動物都受到折磨，卻又不能報復。²⁴⁷〈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裡的男孩帶著信(是國王要王后殺害他的信)走進森林中，進了強盜屋，累得睡著了。強盜看了他的信，改了內容，變成「男孩一到，要與公主結婚」。男孩真的娶了公主，而且通過國王一層層的考驗，取來了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²⁴⁸〈兄弟倆〉被父親放在森林中的兄弟倆，被善良的獵人收養了，並教他們學習狩獵。²⁴⁹〈森林裡的三個小矮人〉裡的姑娘走入森林中，遇見小矮人，她幫小矮人掃了雪，小矮人送她「美麗」、「口出金幣」及「成為國王的妻子」為謝禮。²⁵⁰〈六隻天鵝〉國王到森林裡打獵，迷了路，遇到巫婆，巫婆要求他娶自己的女兒為妻，以做為指引走出森林的條件。國王答應了巫婆的請求，娶了巫婆的女兒，也走出了森林。但是這個繼母卻用計使國王的孩子變成天

²⁴⁴劉軍寧著，《權力現象》(臺北：臺灣商務，1992)，頁 158。

²⁴⁵Dennis H. Wrong (丹尼斯·朗)，《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高湘澤，高全余譯(臺北：桂冠，1994)，頁 44。

²⁴⁶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80-185。

²⁴⁷同前書，頁 65-69。

²⁴⁸同前書，頁 219-228。

²⁴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02-103。

²⁵⁰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一】》，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102。

鵝飛走了。²⁵¹

〈謎語〉中的女巫運用自己的權力想要操縱王子的命運，奪去他的性命，卻沒想到反救了他，讓他成了駙馬；〈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中的強盜，強盜因善念運用了身為權力主體的權力，更改了信的內容，使男孩轉禍為福，脫離被殺害的危機，並獲得成為駙馬的機會，改變了男孩的命運，因此，強盜在無形之中操縱了男孩的命運。〈奇特的樂師〉裡的樂師運用他的權力，操縱了權力客體這三種動物的行爲，三種動物任由他擺布，卻又無可奈何。雖是平民百姓，但在故事中仍然以權力主體的身份，對權力客體的命運發生了影響力。〈兄弟倆〉中的獵人，也幫助了被遺棄的兩兄弟，轉變他們原本可能變成野獸食物的命運，也教他們謀生技巧，使兩個人有了不同的生命；〈森林裡的小矮人〉當中的小矮人也是存了善念，幫助姑娘，扭轉了她原本的命運。〈六隻天鵝〉中的繼母，則是以詭計操縱了六位王子的命運，使他們變成了天鵝，只能在野外活動，無法在宮殿內生活。

不論是〈謎語〉中的女巫、〈奇特的樂師〉裡的樂師、〈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的強盜、〈兄弟倆〉中的獵人、〈森林裡的小矮人〉中的小矮人，〈六隻天鵝〉中的繼母，均是故事中的權力主體，他們都在未告知權力客體(王子、動物們、男孩、兩兄弟、姑娘、六位王子)的情形之下，為他們做了安排。

權力客體(兄弟倆、姑娘)的結局在權力主體的操縱之下，變得更好。小矮人使得原本被繼母虐待的姑娘，扭轉了悲苦的命運，而得到更多的獎賞；〈兄弟倆〉中的兄弟們，接受獵人的訓練，免於死亡的命運。此二則故事裡的權力主體是運用自己的權力，操縱了權力客體(兄弟倆、姑娘)的行爲，使兩者均脫離原本不佳的環境。而權力客體在接受這些要求之前，並不知道未來會得到報償，只是跟著權力主體的指示行事，處於被操縱但卻不知情的立場。〈奇特的樂師〉中的三種動物，則是處於弱勢的狀態，對於樂師的計謀，毫無反抗之力；〈謎語〉中的女巫原是要

²⁵¹Jacob Grimm & Wilhelm Grimm (格林兄弟)，《格林童話故事全集【二】》，徐珞、余曉麗、劉冬瑜譯(臺北：遠流，2001)，頁 7-10。

使王子喪命，卻沒有達成這個意圖，未能按自己的心願，操縱王子的命運，是其中未成功操縱權力客體的故事。而〈六隻天鵝〉中的六位王子，則被繼母操弄命運，被變成無法言語的天鵝，是故事當中較為悲情的結果。

以「武力」行使權力之權力主體，多為強盜及巫婆，因為他們具有一般人所沒有的強勢力量，如強盜有武器，巫婆有法術、會魔咒、妖術，是一般人害怕的對象，於是在故事中的巫婆，也幾盡無所不能，必能使權力客體服從於她。因此，不論權力客體是平民百姓或是王子，都沒有反抗的能力，必須屈服於武力之下。

以「權威」方式進行權力行使的權力主體，多為皇室成員，如國王及皇后，延續此角色在大眾心中，原本就有的權威性，當權力主體出現於故事中時，可以任意的決定一個人的去留，如國王可以要一個女子成為他的妻子，或是設下層層的關卡，為難他人。皇后可以因為不喜歡公主，而雇人取她的性命。權力客體也不得不服從於權力主體的權威性。在當時的年代中，皇室的生活仍是一般人所羨慕的，而皇室成員的命運，也另有神助，所以在故事中，只要是平民百姓入了皇室，必有好生活，而就算是皇室成員遇難，也必有後福。童話故事中總有奇蹟出現。

以「利誘」為手段的權力主體則十分多元，有國王、鞋匠、王子、巫婆、及擬人化的動物(狼)，其利誘之手段必為權力客體所缺乏的，如食物、金錢、地位……等，而權力客體在遇見權力主體的當下，必是遇到困難，不得不服從於權力主體的手段，以獲得需要的東西。當然也在服從之後，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以「強制」為手段的權力主體有獅子、魔鬼、伯爵，其相對的權力客體如父親、士兵、隨從，亦是在遇見權力主體的當下，屬於相對弱勢，一定要聽從於權力主體的要求，才有活命的機會。

以「說服」為手段的權力主體如烏鴉、小王子便雅憫、老太婆，則是以軟性的方式，讓權力客體接受他們的要求，是屬於較為和平理性的方式。

以「操縱」方式行使權力的權力主體，是「女巫」、「樂師」、「強盜」、「獵人」、

「小矮人」、「繼母」，沒有特定的性別或是身份，而權力客體也多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了權力主體的操縱。權力客體(王子、狼、狐狸、野兔、男孩、兄弟倆、姑娘、六位王子)也沒有特定的性別或是身份別，權力行使的關鍵在於兩者遇見的場所及當時所發生的事件。

另外，在森林中的權力客體較多為較弱勢的少女、姑娘、小男孩、小女孩……。對小孩而言，有著告誡的意味，在於提醒森林是廣大無邊，而且深不可測的地方，不可以隨意的進入，否則會發生意想不到的後果。對女孩而言，森林反倒成了脫胎換骨的地方，進了森林，只要被國王、王子喜歡上，就可以進入王宮，接著有享用不盡的財富，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來臨。符合了當時代人們對森林的依賴，既是生活所需的供應地，又是充滿驚喜的地方。



第五章 結論

壹、真實之城堡與《格林童話》之城堡功能比較

歐洲的城堡，座座外觀壯麗，內部裝飾豪華，沿著景色秀麗的萊茵河畔，眼前所見之大小城堡，更是不勝枚舉。一座座美麗的城堡，早已是遊客至歐洲必到之處，除了城堡本身所象徵的歷史意義之外，那篇篇以城堡為舞臺的故事，更使得人們不論是站在城堡外或是進入城堡中，都對城堡有著一種難以言喻的崇敬情懷。

最早期的城堡是防禦功能為主，堡主提供堅固的堡壘，以保衛城堡內及城堡附近居民的生命安全。後來由於割據問題嚴重，漸漸變成了伯爵間展示武力的象徵，藉由不斷的佔領土地，擴建城堡，來顯示自己的勢力及財富，同時城堡也變成了一種國王饋贈給愛妃禮物。到了文藝復興時代，城堡不再是以軍事用途為主，而變成了舉行沙龍、宴會的地方，內部的裝潢也變得富麗堂皇。最富盛名的「城堡之國」，即是德國，也是《格林童話》的出處，城堡成了童話演出不可或缺的舞台。

由上可知，歷史中的城堡主要功能在於防禦、展示財力及武力。

再看到《格林童話》中的城堡，共出現了六種不同的功能。分為是禁錮之地、富貴榮華之所、爭權奪利之地、命運轉變之地、充滿傳說之地及權威所在地。

城堡被視為禁錮之地，沒有自由；城堡被視為富貴榮華之所，在關於城堡的篇章中，必用華麗的字詞，極盡富麗的詞藻，來描寫宮內的裝潢盛況，以加強城堡予人的富貴形象；城堡被視為爭權奪利之地，擁有城堡者，總是財力、武力雄厚，就像手中握住了權力的杖，可以號令江河，可以呼風喚雨，為了讓自己的權勢可以無限的擴張與綿延不絕，勢必要傾盡心力，用盡計策，以保地位不墜；城堡被視為命運轉變之地，因為城堡內的貴族，生活盡是奢華，平民們會為只要自己越過了這道圍牆，進了城堡的門，必有飛黃騰達的一日；城堡被視為充滿傳說之地，

因為高高的城牆，阻隔了人們的視野，在口耳相傳的年代裡，人們也因聽說了城堡內的眾多傳說，而對城堡會有更多想像，充滿戒慎恐懼的心理，對城堡內的人有更強的敬畏之心；城堡被視為權威所在地，城堡總是高於一般人的住所，主事者正好可以藉由廣闊的視野，看清城堡周圍的一舉一動，隨時調派兵力佈署，保衛人民的身家安全與確保個人的權力中心不被摧毀。

因此，真實歷史中的城堡，多是堡主或國王用來防禦外敵、保衛人民生命安全、建立個人權威或用來贈予愛人的禮物，而《格林童話》中的城堡，共出現了六種不同的功能。分為是禁錮之地、富貴榮華之所、爭權奪利之地、命運轉變之地、充滿傳說之地及權威所在地。由此發現，童話中的城堡，加入了許多人們對於城堡的想像，因為《格林童話》是屬於民間故事，在口耳相傳之間的傳遞者均是一般平民百姓，而他們並未真正的進入城堡之中，也沒有親身體驗城堡生活的經驗。於是對於城堡，這矗立於地，幾近高聳入天際的建築，即有著崇拜及敬仰之心，對於能住在裡面的貴族，總是身著華麗衣裳，出入可以坐馬車，不用辛勤的工作，有著一股莫名的羨慕心理，於是城堡那富貴的形象，就在篇篇的故事中一再被強化，如〈真正的新娘〉一文中對於城堡的內部裝潢，極盡奢華的描寫，看了故事的人，無不想進入城堡體驗。平民百姓會覺得自己只要進入了城堡，就一定也可以過著像住在其中的貴族一樣的生活，像〈水晶玻璃球〉中的小伙子，進了宮殿，救了公主，便成了駙馬。而城堡在真實歷史與童話中不變的功能是一城堡是權威的象徵，在中國電影出版社出版的《城堡的故事：祕密世界的永恆詩篇》一書中提及，城堡賦予了更多現實的力量，它成了權威的象徵，也是神祕的異己力量的象徵。²⁵²以建築的形態而言，矗立平地而起的特色，雄偉的外觀，已確立了其不變的權威性質，如〈菜驢〉中的獵人看見的城堡，而就堡主及國王保衛了居民身家安全這一點而言，也確立了堡主及國王在人民心中的權威性。

²⁵²申文淑編，《城堡的故事：祕密世界的永恆詩篇》（臺北：世潮，2007），頁9。

貳、真實之森林與《格林童話》之森林功能比較

森林是德國國土中占了百分之二十九的部份，尤其是西南區的黑森林更是德國的象徵及代表。由於，森林充滿了神秘性和未知性，令人感到好奇，再加上有許多被想像出來的精靈、小天使的出現，使得森林像是臉上蒙上了一層紗的姑娘，處處散發著神秘感。

由於地形的緣故，過去德國人就住在森林的周圍，天天在森林中砍柴，與大自然為伍，對於森林中觸手可及，雙眼可見的物品或禽類，習以為常。但對於看不見，那更黑、更深處的森林，則抱持著敬畏、崇尚的心態，於是為那看不見的部份，造出了許多的傳說及為人傳頌的故事。

森林也是人們賴以維生的場所。森林裡的高經濟價值樹木，如檜木、冷杉、樺樹、松樹等，人們將其砍伐下來，從事林業買賣方面的交易，賺取高額的利潤；而森林裡較為一般的木材，則被人們砍下來，成為應付日常生活所需的柴火，有時孩子們也從森林中撿拾零星的柴火，做為三餐煮食及其他用途的柴火來源，或是撿拾柴火到街上販賣，換取微薄的收入。

由上可知，森林是供應人們日常生活所需的地方，不論是金錢方面或是物質方面的需要，森林都是供應的來源。另外，由於與人們的生活密不可分，因此許多童話故事中，森林亦是常出現的地點。

森林在《格林童話》中出現了五種功能，分別是：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隱藏之處、命運轉變之地、危機出現之所及魔幻之境。

因著人們對森林的依賴及嚮往，許許多多的故事都是以森林為背景展開，充分的貼近人們的生活。人們一天中的生活可能就是從森林中開始，而住家也在森林中或是在森林之旁，森林對人們而言是再親近不過的地方了，加上森林蘊有豐富的物產，可成為人們的經濟來源，於是森林自然在《格林童話》中扮演了「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功能。

森林被視為「隱藏之處」，在於一旦進入了森林，就與外界是隔離的狀態，且深而暗的地方，是藏匿任何東西的去處，並不容易被發現，於是謊言、人犯……都被隱藏在此地。

森林被視為「命運轉變之地」，故事中出現了不少是在述說少女在森林中遇見國王或王子，而成為皇后或王妃，脫離貧苦的生活；或是平民百姓在森林中獲得大量財富的情節，森林可謂是夢想的實現地，也是平民命運的轉捩點。

森林被視為「危機出現之所」就在於進入森林之後，一望無際，少有人煙，任何角落都有可能出現危機，甚至是致命的死亡危機，隱密性也成了危險性。森林被視為「魔幻之境」，由於深不可測，且加上人們對於森林的想像，許多魔幻事件，魔法、巫術……都一一在以森林為背景的故事中上演。

真實的森林，給予人們生存的食物、柴火……人們十分依賴於森林的存在。而童話故事中的森林，也是供應人們生活所需的來源之地，如〈十二兄弟〉中的王子們，以打獵的方式，獲取足夠的食物，以溫飽肚子。

在真實歷史中，森林的隱蔽性使它成為戰士們效忠領袖的地方。在童話中，森林的隱蔽性，也使它成了最佳的躲藏地點，如〈狼與狐狸〉中的狐狸躲到森林中，避免被追捕。森林的隱蔽性也使它更容易成為危機的發生場所，如〈小紅帽〉的故事，便被設計來警惕孩童不可任意到森林中玩耍，要有警覺的心。

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並無足夠的食物可以食用，父母為了生存，只好將孩子遺棄在森林之中，這樣的情節也出現在童話當中，如〈漢賽特和格蕾特爾〉的故事，但為了沖淡孩子被遺棄的悲涼，童話中則讓主角可以找到食物活下去，但現實生活中被棄於森林的孩童，就不見得有如此的幸運遭遇。

由於當時的王宮貴族有打獵的習慣，常去的地方就是森林，於是在童話中也將森林設計成了許多少女遇見國王或王子，而成為皇后或王妃的地點，如〈小弟弟和小姊姊〉中的姊姊，因國王的喜愛，而成為皇后。於是森林在童話中常被設計為主角命運的轉變地。

魔法在森林中發揮了想像力，則只存在於童話之中，也是人們對於未知森林的想像，在真實的森林功能中，並未具備。

由於森林與人們關係的密切，童話中的森林功能與真實的森林功能，相差無幾，許多童話中的森林功能，更是利用真實森林擁有的特性，設計成故事情節，成為教導人們的故事來源。

參、《格林童話》中城堡與森林之權力現象比較

城堡與森林的故事篇章中，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表現權力的方式為「武力」、「權威」、「利誘」、「強制」、「說服」、「操縱」等六種方式。在城堡故事的篇章中，男性角色如國王、王子，多使用「武力」、「權威」、「利誘」等方式，而女性角色如皇后多使用「權威」的方式，巫婆則使用「強制」的手法，公主善用「操縱」的手段，擬人化動物則多用「說服」等方式進行權力的張顯。在森林的故事篇章中，以「權威」方式進行權力行使的權力主體，多為皇族成員，如國王及皇后；同為皇族成員的王子，多用「利誘」的手段，出現次數頻繁的「巫婆」在故事中，以「利誘」或是「操縱」方式行使權力，其他的權力主體在行使權力方面，則無較特定出現的模式。

在權力主體方面，城堡故事中的權力主體多為國王、王后、王子等宮中人物，而相對的權力客體為姑娘、少女、公主等較為柔弱的角色。在森林故事中的權力主體則十分多元，可能是巫婆、強盜、國王、王子、獅子、魔鬼、獵人、小矮人等，而相對的權力客體則多為較弱勢的少女、姑娘、小男孩、小女孩，此點與城堡故事中出現的權力客體角色較為相像，都是屬於柔弱、無主見、需要被男人或是大人保護的對象。

肆、結語

本研究旨在分析《格林童話》兩種常出現的空間--「城堡」與森林當中的的權力主體與權力客體的關係，從研究中發現了在以權力主體為主的場景當中，權力主體對於場景中的其他人有著無比的權力，可以主導權力客體的生活，甚至是影響他的生命。過去當筆者在看這些童話故事時，總是覺得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

王子就是可以娶公主，而平民女子可以嫁入王宮，是很好的結局如〈睡美人〉及〈小弟弟和小姊姊〉……，但在細細的研究過每一則在城堡與森林中發生的故事，發現事實並不是所想像的那樣美好。一隻隻看不見的權力之手，使用了「武力」、「權威」、「利誘」、「強制」、「說服」、「操縱」等方式，間接或是直接的影響了故事中的人物決定或是結局，也或許是牽就了人們喜好美滿結局的關係，故事的結尾幾乎都是好的結果，而權力主體若是有害人之心者，也多會受到嚴懲。在這樣喜樂的情境下，也讓人自然而然的接受權力主體對權力客體進行的權力行使手段，及最後精心佈置而成的美滿結局。

透過文本的分析，希望可以為讀者對《格林童話》的閱讀，開啓另一種不同的觀賞視野，在欣賞故事的同時，可以多一份的觀察與思考。同樣的權力與空間，權力主體如何以看不見的權力影響空間中的每一個人，那微妙的關係，也在現今的社會中存在著，現實生活中的我們，是不是也在自我存在的空間中，被權力的手，緊緊的操弄著人生的決定，也許心裡明白，也許欲掙脫這個枷鎖，但有時是不是像童話中的人物一樣，必須屈就於現實的考量，而心中所想要的，或許無法成就，但也為了顧全大局，掩飾了心中的真正想法，配合權力之手的演出，服從於其權力之下。

權力與空間的話題，不僅在童話中，也在現實中不斷的漫延，是個永不停歇，值得一再探討的話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專著

- 王傳書，張鈞成。《林業哲學與森林美學》。臺北：地景。1994。
- 周惠民。《德國史：中歐強權的起伏》。臺北：三民。2003。
- 林文鎮。《森林美學》。臺北：淑馨。1991。
- 林裕森。《羅亞爾河城堡傳奇》。臺北：秋雨。2000。
- 林裕森，謝忠道，嚴慧瑩，Valérie Mattais。《羅亞爾河城堡傳奇—文藝復興法國的再現》。臺北：大地地理。2000。
- 陳秀琴主編。《歐洲古堡遊--55 座世界最美的城堡》。臺北：明天國際。2006。
- 范毅舜。《大地紀行55德國藍絲帶—萊茵河》。臺北：大地。2000。
- 許麗雯主編。《德國》。台北：高咏。2003。
- 許文廷。《瑞士·奧地利·德國》。台北：旗林文化。2006。
- 韋葦。《世界童話史》。臺北：天衛。1995。
- 路統信。《森林·環境·綠化》。臺北：豐年社附設出版社部。1985。
- 樂珊瑚。《尋找大野狼的小紅帽：德國格林童話大道》。臺北：商周。2000。
- 中國電影出版社著。《城堡的故事》。臺北：世潮。2007。
- 德國時代-生活叢書編輯著，紐約時代公司出版，胡思平譯。1986(中文版)。

二、中文譯書

- Bachelard, Gaston (加斯東·巴舍拉)。《空間詩學》。龔卓軍，王靜慧譯。臺北：張老師文化。2003。
- Escarpit, D.。《歐洲青少年文學暨兒童文學》。黃雪霞譯。臺北：遠流。1989。
- Fulbrook, Mary (瑪麗·富布盧克)。《妳在哪裡，德意志？一個找不到自我的國家》。

- Gaston, Duchet-Suchaux(迪歇-絮歇)。《歐洲的城堡》。沈堅譯。臺北：三民。1997。
- Guadalupi, Gianni (吉安尼·瓦達盧比), Gabriele Reina(加布里爾·瑞那)。《世界的古堡》。游淑珍譯。臺北：百巨文化。2006。
- Lord, Richard(羅德)。《Culture Shock ! 德國》。台北：凌域。2001。
- Lukes, Steven (史蒂芬·路克斯)。《權力：基進觀點》。林葦芸譯。臺北：商周。2006。
- London , Donlyn (唐林·林登), Charles W. Moore (查爾斯·摩爾)著。《透視空間奧秘》郭英釗譯。臺北：創興。2000。
- Marchand, Pierre(馬向)總編。《森林與樹木》。陳秀蘭譯。臺北：理科。1995。
- Paterson, Jacqueline Memory (賈桂林·曼莫瑞·派德森)。《大樹的智慧》。陳秀蘭譯。臺北：新路。1999。
- Russell, Bertrand (羅素)。《權力論》。靳建國譯。臺北：遠流。1989。
- Sudjic, Deyan (迪耶·薩德奇)。《建築！建築！誰是世界上最具有權力的人？》。張秀芳、王曉剛、陳相如譯。臺北：漫遊者文化。2008。
- Zevi , Bruno(澤維)。《建築空間論》。張似贊譯。臺北：博遠。1994。
- 小澤俊夫、田中安男。《格林童話幻想紀行》。涂歆平譯。臺北：臺灣麥克。2002。
- 紅山雪夫。《德國城堡·街道之旅》。陳昭伶譯。臺北：精英。1996。

三、中文論文

- 孔祥慧。《繪本插畫中的空間表現與象徵/以日本繪本《老鼠弟弟》系列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王文玲。《格林童話中的女性角色現象》。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黃嫻瑜。《從經典愛情童話中覺醒—以《格林童話》中的〈灰姑娘〉、〈睡美人〉、〈白雪公主〉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陳思綺。《格林童話角色模式分析》。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茱馨。《格林童話的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謝嘉仁。《格林童話中的罪與罰—古典童話與台灣現行法律的對照》。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鐘尹萱。《兒童電影裡的空間建構——以《有你真好》、《小鬼當家》與《早安》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四、期刊

1. Bradford, Clare 著，陳毓華譯。〈圖畫書中的空間與權力〉《兒童文學學刊》11(2004)：189-199。
2. 黃淑祺。〈解讀張愛玲--「紅玫瑰與白玫瑰」之空間與權力〉《文訊》206 (2002)：66。
3. 林愛華。〈格林童話之現代解讀〉《東吳外語學報》17 (2002)：1-22。

五、英文專著

1. Tatar, Maria. The hard facts of the Grimms' fairy tales. Princenton, N. J. :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7.
2. Bettelheim, Bruno. The Uses of enchantment :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fairy tales.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1989.

附表一

《格林童話故事全集》森林與城堡之功能與權力現象總表

說明：表格中未出現之權力主體及權力客體，表該故事未有權力主體表現權力之現象。

編號	篇名	森林			城堡		
		功能	表現權力之方式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功能	表現權力之方式	權力主體→ 權力客體
5	〈狼和七隻小羊〉	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					
8	〈奇特的樂師〉	命運轉變之地	操縱	樂師 → 狼、狐狸、野兔			
9	〈十二兄弟〉	供應生活所需來源的地方 隱藏之處 魔幻之境	權威 說服	國王 → 金星公主 小王子 → 十一個 哥哥	爭權奪利之地	武力	國王 → 十二個兒子
11	〈小弟弟和小姊姊〉	命運轉變之地 危機出現之所 魔幻之境	權威	國王 → 姑娘			
12	〈野窩苳〉	命運轉變之地					
13	〈森林裡的三個小矮人〉	魔幻之境	操縱	小矮人 → 姑娘			

15	〈漢賽特和格蕾特爾〉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命運轉變之地	利誘	巫婆 → 漢賽特和 格蕾特爾			
20	〈勇敢的小裁縫〉	命運轉變之地	利誘	國王 → 小裁縫	命運轉變之地	利誘	國王 → 小裁縫
22	〈謎語〉	魔幻之境	操縱	女巫 → 王子			
26	〈小紅帽〉	危機出現之所	利誘	狼 → 小紅帽			
29	〈魔鬼頭上的三根金髮〉	命運轉變之地	操縱	強盜 → 男孩			
31	〈沒有手的姑娘〉	命運轉變之地					
33	〈三種語言〉	命運轉變之地	強制	伯爵 → 隨從	命運轉變之地		
37	〈大拇指〉	命運轉變之地					
40	〈強盜未婚夫〉	命運轉變之地	武力	強盜 → 少女			
45	〈拇指孩兒漫遊記〉	命運轉變之地					
49	〈六隻天鵝〉	命運轉變之地	權威 利誘 操縱	國王 → 姑娘 巫婆 → 國王 繼母 → 六個王子	命運轉變之地	權威	國王 → 美麗的姑娘
50	〈睡美人〉	魔幻之境	利誘	王子 → 睡美人	禁錮之地 命運轉變之地	利誘	王子 → 沈睡的公主
52	〈尖下巴國王〉				富貴榮華之所	權威	國王 → 國王的女兒

53	〈白雪公主〉	命運轉變之地 危機出現之所	權威 利誘	王后 → 獵人王子 → 白雪公主	命運轉變之地	權威	惡王后 → 白雪公主
54	〈魔包、魔帽和 魔喇叭〉	命運轉變之地					
57	〈金鳥〉				命運轉變之地	說服	狐狸 → 小王子
60	〈兄弟倆〉	命運轉變之地 魔幻之境	武力	巫婆 → 駙馬			
63	〈三片羽毛〉				命運轉變之地		
64	〈金鵝〉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65	〈雜毛姑娘〉	命運轉變之地			命運轉變之地		
68	〈小偷和他的師傅〉	命運轉變之地	說服	老太婆 → 父親			
69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魔幻之境	武力	巫婆 → 約琳德和約林格爾	充滿傳說之地	強制	巫婆 → 少女
70	〈三個幸運兒〉				富貴榮華之所		
71	〈六人闖遍天下〉	命運轉變之地					
73	〈狼和狐狸〉	隱藏之處 危機出現之所					
76	〈紫丁香〉	魔幻之境					
81	〈逍遙自在的人〉	隱藏之處 命運轉變之地			充滿傳說之地		

85	〈金孩子們〉	危機出現之所					
88	〈又唱又跳的小雲雀〉	命運轉變之地	強制	獅子 → 父親	命運轉變之地		
90	〈一個年輕的巨人〉	命運轉變之地					
99	〈瓶子裡的妖精〉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命運轉變之地					
100	〈被煙燻黑的魔鬼兄弟〉	命運轉變之地	強制	魔鬼 → 士兵			
103	〈甜粥〉	命運轉變之地					
106	〈可憐的磨坊工和小貓〉	命運轉變之地					
107	〈兩個漫遊的人〉	命運轉變之地	利誘	鞋匠 → 裁縫			
108	〈漢斯我的刺蝟〉	命運轉變之地					
111	〈熟練的獵人〉	隱藏之處 命運轉變之地	權威	國王 → 公主			
113	〈兩個國王的孩子〉	命運轉變之地	權威	國王 → 王子	富貴榮華之所		
122	〈茶驢〉	命運轉變之地	利誘	巫婆 → 獵人	命運轉變之地 富貴榮華之所 權威所在地	強制	巫婆 → 姑娘
123	〈森林中的老婦〉	命運轉變之地 危機出現之所	武力	強盜 → 主人們			

125	〈魔鬼和他的祖母〉	命運轉變之地					
127	〈鐵爐子〉	命運轉變之地	武力 利誘	巫婆 → 王子 王子 → 公主			
136	〈鐵漢斯的故事〉	命運轉變之地 危機出現之所					
141	〈小羊和小魚〉	命運轉變之地					
144	〈小驢〉				命運轉變之地		
154	〈星星銀幣〉	命運轉變之地					
162	〈白玫瑰和紅玫瑰〉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命運轉變之地					
164	〈玻璃棺材〉	命運轉變之地					
166	〈大鵬鳥〉				命運轉變之地		
167	〈勇敢強健的漢斯〉	命運轉變之地					
170	〈森林裡的小屋〉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命運轉變之地			富貴榮華之所		
60	〈兄弟倆〉	命運轉變之地	操縱	獵人 → 兄弟倆			

180	〈井邊的放鵝姑娘〉	命運轉變之地					
184	〈巨人和裁縫〉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187	〈真正的新娘〉				富貴榮華之所 命運轉變之地		
192	〈海兔〉	隱藏之處			權威所在地	操縱	公主 → 前來求婚的人
194	〈鼓手〉	命運轉變之地			命運轉變之地		
198	〈水晶玻璃球〉	命運轉變之地			命運轉變之地 充滿傳說之地		
200	〈水牛皮靴子〉	命運轉變之地					
傳說 1	〈森林裡的聖者約瑟夫〉	命運轉變之地					
傳說 2	〈十二門徒〉	命運轉變之地					
傳說 3	〈玫瑰花〉	供應生活所需 來源的地方 命運轉變之地					
傳說 6	〈三根綠樹枝〉	命運轉變之地					
	森林或城堡出現篇數	70 篇			23 篇		
	出現比例	33.18%			10.90%		